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征山为智通科技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王征山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4.29%，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一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王征山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式，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行为产生重大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这些制度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如果今后公司管理层无法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乏国内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已在当地市场上建立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或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行业，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对光伏行业均出台了较大力度的扶持政策，相关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行业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取消或下调，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

特别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文件（以下简称“531 新政策”），“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根据以上政策规定，2018 年国家目前仅安排 100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超出 1000.00 万千瓦装机规模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国家补贴情况尚不明确，每千瓦时 0.32 元的国家补贴是否存在尚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

五、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公司与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新技术园区“生态谷”入驻协议书》，租赁场地为中国石油大学科技园“生态谷”21 号研发楼总面积 405.0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办公场所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虽然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且公司办公地点搬迁操作性较强，如租赁房屋非正常中断，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风险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征山先生曾担任达州市奥凯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奥凯龙”）的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达州奥凯龙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个月以上，于2015年12月10日被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6月4日，达州奥凯龙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王征山本人出具的《关于本人任职限制问题的说明》及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奥凯龙”）出具的《说明》，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王征山在胜利奥凯龙就职，达州奥凯龙系胜利奥凯龙为在四川达州市开展业务，为简化注册流程而使用王征山名义注册成立的公司。达州奥凯龙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出资人为胜利奥凯龙，王征山与胜利奥凯龙之间系代持关系，王征山本人未参与达州奥凯龙的实际经营。2008年12月，王征山从胜利奥凯龙离职，此后也未参与过达州奥凯龙的经营。由于胜利奥凯龙进行业务调整，胜利奥凯龙自行停止了达州奥凯龙的日常生产经营，2015年12月10日，达州奥凯龙因停止经营、未参加年检被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吊销营业执照。达州奥凯龙营业执照被吊销与王征山无关。

达州奥凯龙营业执照被吊销，王征山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达州奥凯龙在清算注销过程中产生的负债，均由胜利奥凯龙承担，2016年11月18日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王征山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完成工商登记，但由于其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逾三年，仍存在被相关机构追究责任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9.07万元、865.40万元、146.3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74.10万元、821.68万元、138.89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93%、50.63%、14.38%。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用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催收欠款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仍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7年12月28日，智通科技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181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因公司发展、政策等诸多因素，公司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九、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客户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开展光伏电站项目以在东营当地大力开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的用电方为切入点，在此基础上寻找投资方。目前公司正在建设中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与胜利油田新能源中心签署了 10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负责胜利油田及下属子公司的光伏电站的建设及寻找投资方的工作，此外公司正在为胜利油田建设东营新星河阳 20MW+渤海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存在对胜利油田的依赖风险。虽然胜利油田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且客户信誉良好，未来双方继续合作仍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胜利油田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53
（一）主要业务情况.....	53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5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55
（二）主要业务流程.....	5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0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0
（二）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64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65
（四）固定资产情况.....	65
（五）经营性用房情况.....	65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69
（一）公司员工情况.....	69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0
(三)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70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1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71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78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8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83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89
六、商业模式.....	9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2
(一) 行业概况.....	92
(二) 行业市场规模.....	98
(三) 行业面临的基本风险特征.....	100
(四) 行业壁垒.....	100
(五) 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01
(六) 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03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05
(一)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105
(二) 主要措施及计划.....	105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1
五、同业竞争.....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3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50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3
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3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15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4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5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5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7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8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2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91
第六节附件	29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智通科技	指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智通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征山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日耀天硕	指	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日安天顺	指	东营市日安天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华天硕	指	东营市智华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兴创投	指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金创投	指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州奥凯龙	指	达州市奥凯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胜利奥凯龙	指	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531 新政策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文件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管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年1-10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采用光伏组件，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分布式发电系统。它是一种新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方式，它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同时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
EPC 总承包模式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光伏并网	指	将太阳能组件产生的直流电经过并网逆变器转换成符合电网要求的交流电之后直接接入公共电网。
清洁能源	指	绿色能源，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它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水能，地热能，氢能等。
变压器容量	指	变压器额定容量，在变压器铭牌上规定的容量就是额定容量，是额定满载电压、额定电流与相应的系数的乘积。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指	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一种商业模式。用户自己直接用掉的光伏电量，以节省电费的方式直接享受电网的销售电价；反送电量单独计量，并以规定的上网电价进行结算。
安装容量	指	光伏发电系统安装的光伏组件的总功率。
光伏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能变换成交流电能的过程称为逆变，把完成逆

		变功能的电路称为逆变电路，把实现逆变过程的装置称为逆变设备或逆变器。
光电车衣	指	公司研发的新项目，即汽车一体式太阳能发电顶棚，将公司研发的复合一体式车棚产品与传统车顶结合，形成符合一体式太阳能发电顶棚。
光伏组件	指	（俗称太阳能电池板）由太阳能电池片或由激光切割机或钢线切割机切割开的不同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合在一起构成。
S-FunctionBuilder 函数	指	不停更新系统状态过程的函数，这个系统可以是连续的、离散的、混合的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瓦、千瓦、兆瓦、吉瓦。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ongying Zhit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征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黄河路38号10幢

邮编：257000

董事会秘书：范泽林

电话号码：0546-8012100

传真号码：0546-8012100

电子信箱：wisclear@126.com

公司网址：www.wisclear.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088926448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太阳能发电（D44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

经营范围：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充电桩的装配与销售；汽车罩的装配与销售；电力工程；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车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智通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5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一年。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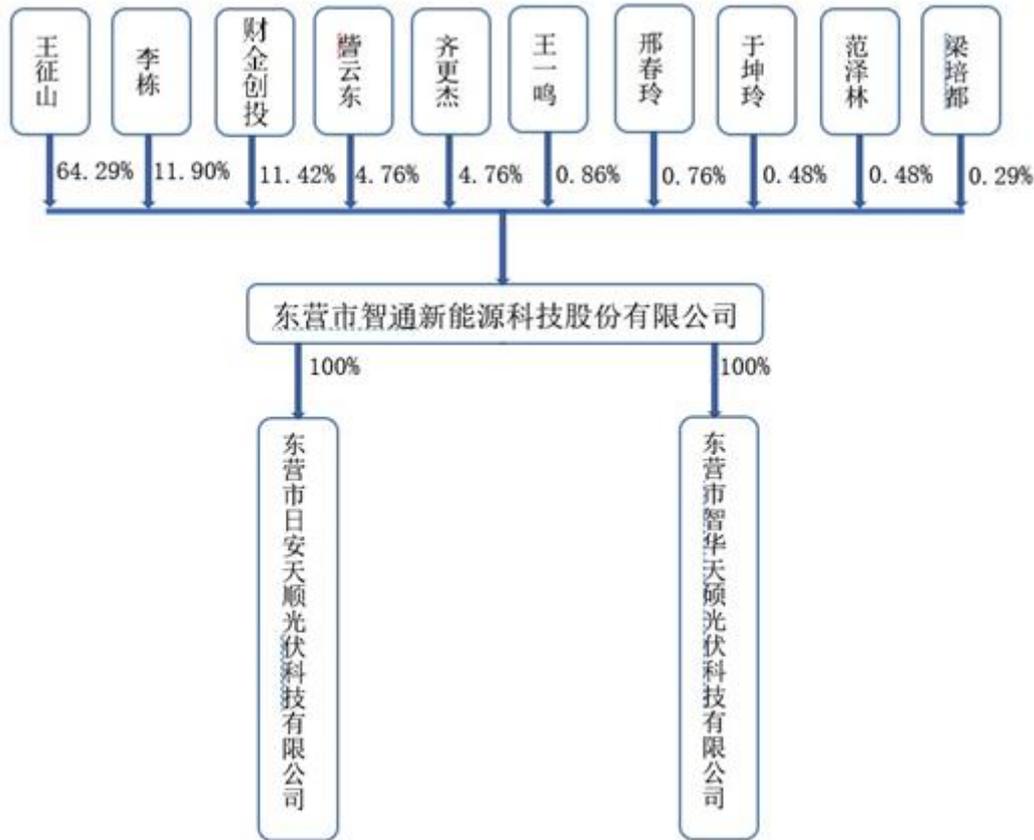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存在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王征山	6,750,000	64.29	境内自然人	否	1,687,500
2	李栋	1,250,000	11.90	境内自然人	否	312,500
3	财金创投	1,200,000	11.42	国有法人	否	1,200,000
4	訾云东	500,000	4.76	境内自然人	否	125,000
5	齐更杰	500,000	4.76	境内自然人	否	125,000
6	王一鸣	90,000	0.86	境内自然人	否	22,500
7	邢春玲	80,000	0.76	境内自然人	否	80,000
8	于坤玲	5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
9	范泽林	5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12,500
10	梁培都	3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7,5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	-	3,622,5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征山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4.29%，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一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王征山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征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山基本情况如下：

王征山，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胜利油田钻井三公司石油机械厂，担任职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8年1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东营市剑特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智通有限，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通科技，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5年7月8日至今，王征山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征山任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征山，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持股方式
1	王征山	6,750,000	64.29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2	李栋	1,250,000	11.90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3	财金创投	1,200,000	11.42	国有法人	否	直接持有
4	訾云东	500,000	4.76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5	齐更杰	500,000	4.76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6	王一鸣	90,000	0.86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7	邢春玲	80,000	0.76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8	于坤玲	5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9	范泽林	5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10	梁培都	3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合计	10,500,000	100.00	-	-	-
----	------------	--------	---	---	---

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王征山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栋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安全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智通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智通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日耀天硕，担任总经理。

(3) 财金创投

名称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瑞杰		
注册资本	19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2.26		
营业期限	2013.12.26至2033.12.2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100.0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495571787K；成立于1992年4月10日，公司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分别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建，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股东股权设置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若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有地方政府（含地市、区县级）批准的章程或管理办法，并且章程或办法对引导性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做了合法、明确的规定，且该基金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投资符合决策程序，则经过各部门代表签字的决策文件可替代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复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依据。对于不规范的决策文件（如会议纪要等），应由律师事务所对该类型文件有效性进行鉴证，以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

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 号）第八条的规定，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根据省财政厅的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省财政厅在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授权。

2016 年 12 月 7 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兴创投函〔2016〕106 号《关于开展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的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 号）、《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 号）要求，经山东省财政厅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同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近期对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2016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第 10 次办公会议，根据《办公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暨投资业务联席会审定了第八批直投基金投资挂牌企业出资汇总表，对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122.4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 13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认为直投资基金第八批拟投资挂牌企业尽调在工作程序、论证分析等方面更加完善，风险防控意识更强，符合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尽职调查情况和投资建议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所处行业、盈利能力、发展潜力等因素，较为全面客观、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并已通过合法合规性审查”“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新兴创投公司《关于直投资基金第八批投资挂牌企业尽职调查情况及投资建议的汇报》”。

2016 年 12 月 20 日，山东省财政厅向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编号为“鲁财基金指[2016]7 号”《关于下达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即财金创投）签署《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

财金创投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创业引导基金，财金创投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訾云东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物资局，担任职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智通有限，担任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智通科技，担任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日安天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日安天顺，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5) 齐更杰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东营市芳达植物油厂，担任车间技术员；200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

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智通有限，担任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智通科技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智华天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智华天硕，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日耀天硕，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日耀天硕，担任总经理。

(6) 王一鸣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亚广联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凯天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凯天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东营商合久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智通科技，担任职员；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智通科技监事会主席。

(7) 邢春玲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黄河钻井三公司井队，担任实习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黄河钻井三公司石油机械厂，历任技术员、技术质量办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主任；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智通科技，担任技术部负责人。

(8) 于坤玲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山东宝鼎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东营市公安局技术防范中心，担任技术员。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智通科技，担任工程部负责人。

(9) 范泽林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员、综合管理人员。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智通有限，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东营市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通科技，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智通科技，担任董事会秘书。

(10) 梁培都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智通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东营市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智通科技监事。

3、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股东10名，公司现有9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由智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1,050.00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3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智通有限系由叶吉祥、王征山、李栋、訾云东、齐更杰共同出资，并经东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东）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39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4 日，智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叶吉祥、王征山、李栋、訾云东、齐更杰为董事；选举陈喜红为监事。同日，智通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叶吉祥为董事长；聘任王征山为总经理。

2013年12月14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昊验字[2013]第 8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3日止，智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由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524200013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王征山；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通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吉祥	货币	40.00	40.00	40.00
2	王征山	货币	35.00	35.00	35.00
3	李栋	货币	15.00	15.00	15.00
4	訾云东	货币	5.00	5.00	5.00
5	齐更杰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31日，智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李光宗，新股东会由叶吉祥、王征山、李栋、李光宗、訾云东、齐更杰组成；同意智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叶吉祥以货币形式认缴14.00万元，股东李光宗以货币形式认缴15.00万元，股东王征山以货币形式认缴12.25万元，股东李栋以货币形式认缴5.25万元，股东齐更杰以货币形式认缴1.75万元，股东訾云东以货币形式认缴1.75万元；修改智通有限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4月3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智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吉祥	货币	54.00	40.00	36.00
2	王征山	货币	47.25	35.00	31.50
3	李栋	货币	20.25	15.00	13.50
4	訾云东	货币	6.75	5.00	4.50
5	齐更杰	货币	6.75	5.00	4.50
6	李光宗	货币	15.00	0.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100.00

3、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日，智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叶吉祥将其持有的智通有限36.00%的股权转让给王征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2日，叶吉祥与王征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吉祥将其持有的智通有限36.0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征山。

2015年7月2日，智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成立新的股东会，股东会成员由王征山、李栋、齐更杰、訾云东、李光宗组成；选举王征山、李栋、訾云东为智

通有限董事；选举陈喜红为智通有限监事；调整智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修改智通有限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智通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征山为智通有限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李栋为总经理。

2015年7月8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智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征山	货币	101.25	75.00	67.50
2	李栋	货币	20.25	15.00	13.50
3	訾云东	货币	6.75	5.00	4.50
4	齐更杰	货币	6.75	5.00	4.50
5	李光宗	货币	15.00	0.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100.00

4、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9日，智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光宗将其持有的智通有限7.50%的股权转让给王征山；将其持有的智通有限1.50%的股权转让给李栋；将其持有的智通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訾云东；将其持有的智通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齐更杰；修改智通有限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8月29日，李光宗与王征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光宗将其持有的智通有限7.50%的股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征山。同日，李光宗与李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光宗将其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栋。同日，李光宗与訾云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光宗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訾云东。同日，李光宗与齐更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光宗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更杰。

2015年9月8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智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征山	货币	112.50	75.00	75.00
2	李栋	货币	22.50	15.00	15.00
3	訾云东	货币	7.50	5.00	5.00
4	齐更杰	货币	7.50	5.0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100.00

5、2016年3月，股东缴纳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同盛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征山、李栋、訾云东、齐更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王征山、李栋、訾云东、齐更杰4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整。本次变更后，智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征山	货币	112.50	112.50	75.00
2	李栋	货币	22.50	22.50	15.00
3	訾云东	货币	7.50	7.50	5.00
4	齐更杰	货币	7.50	7.50	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6、2016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7日，智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智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350.00万元由股东王征山以货币形式认缴262.50万元，由股东李栋以货币形式认缴52.50万元，由股东訾云东以货币形式认缴17.50万元，由股东齐更杰以货币形式认缴17.50万元；调整智通有限股权结构；修改智通有限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5月24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智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征山	货币	375.00	112.50	75.00
2	李栋	货币	75.00	22.50	15.00
3	訾云东	货币	25.00	7.50	5.00
4	齐更杰	货币	25.00	7.50	5.00
合计			500.00	150.00	100.00

7、2016年11月，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2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同盛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征山、李栋、訾云东和齐更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0万元，王征山、李栋、訾云东、齐更杰4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智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征山	货币	375.00	375.00	75.00
2	李栋	货币	75.00	75.00	15.00
3	訾云东	货币	25.00	25.00	5.00
4	齐更杰	货币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日，智通科技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东）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5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智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智通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16年11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5045号《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0月、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智通有限于改制审计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075,311.23元。

2016年11月10日，发起人王征山、李栋、訾云东、齐更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智通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各发起人折股的依据，折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智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共计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选举王征山、李栋、訾云东、齐更杰、范泽林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一鸣、梁培都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李广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鲁报字(2016)第00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5,075,311.23元中的5,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其余75,311.23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征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充电桩的装配与销售；汽车罩的装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起人情况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征山	375.00	75.00
	李栋	75.00	15.00
	訾云东	25.00	5.00
	齐更杰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进行股改，履行了审计及验资程序，未进行评估。2018 年 3 月，公司聘请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东营元盛评报字（2018）第 003 号《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智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0.12 万元。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智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发生过四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智通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19日，智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共有4名股东，实到4名股东，代表股份500.00万股，代表公司100.00%表决权，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的议案》，同意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22.40万元取得公司19.35%的股权，持有公司1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20.00万元；通过了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

2017年1月10日，山东鲁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审增验字[2017]第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2.40万元整，其中12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4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0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智通科技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智通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征山	3,750,000	60.48
2	新兴创投	1,200,000	19.35
3	李栋	750,000	12.11
4	訾云东	250,000	4.03
5	齐更杰	250,000	4.03
合计		6,200,000	100.00

2、2017年7月，智通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15日，智通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共有5名股东，实到5名股东，代表股份6,200,000股，代表公司100.00%表决权，全

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吸收新股东王一鸣、邢春玲、于坤玲、范泽林、梁培都并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1.00 元，其中王一鸣以 90,000.00 元认购公司 90,000 股，邢春玲以 80,000.00 元认购公司 80,000 股，于坤玲以 50,000.00 元认购公司 50,000 股，范泽林以 50,000 元认购公司 50,000 股，梁培都以 30,000.00 元认购公司 3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0,000.00 元增加至 6,500,000.00 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19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同盛验字(2017)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一鸣、邢春玲、于坤玲、范泽林、梁培都5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8月10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智通科技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智通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征山	3,750,000	57.69
2	新兴创投	1,200,000	18.46
3	李栋	750,000	11.54
4	訾云东	250,000	3.85
5	齐更杰	250,000	3.85
6	王一鸣	90,000	1.38
7	邢春玲	80,000	1.23
8	于坤玲	50,000	0.77
9	范泽林	50,000	0.77
10	梁培都	30,000	0.46
合计		6,500,000	100.00

3、2017年10月，智通科技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1日，智通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共有10名股东，实到10名股东，代表股份6,500,000股，代表公司100.00%表决权，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1.00元，其中股东王征山以3,000,000.00元认购公司3,000,000股，股东齐更杰以250,000.00元认购公司250,000股，股东訾云东以250,000.00元认购公司2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6日，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太和会验字[2017]第0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征山、齐更杰、訾云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10月30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智通科技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智通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征山	6,750,000	67.50
2	新兴创投	1,200,000	12.00
3	李栋	750,000	7.50
4	訾云东	500,000	5.00
5	齐更杰	500,000	5.00
6	王一鸣	90,000	0.90
7	邢春玲	80,000	0.80
8	于坤玲	50,000	0.50
9	范泽林	50,000	0.50
10	梁培都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17年11月，智通科技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7日，智通科技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共有10名股东，实到10名股东，代表股份1,000万股，代表公司100.00%表决权，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1.00元，其中股东李栋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5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50.00万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8日，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太和会验字[2017]第00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8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智通科技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智通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征山	6,750,000	64.29
2	李栋	1,250,000	11.90
3	新兴创投（后改名为“财金创投”）	1,200,000	11.42
4	訾云东	500,000	4.76
5	齐更杰	500,000	4.76
6	王一鸣	90,000	0.86
7	邢春玲	80,000	0.76
8	于坤玲	50,000	0.48
9	范泽林	50,000	0.48
10	梁培都	30,000	0.29
合计		10,500,000	100.00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13年12月23日，智通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2016年3月10日，智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改智通有限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2016年3月31日，智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智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充电桩的装配与销售；汽车罩的装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2018年1月2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充电桩的装配与销售；汽车罩的装配与销售；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2018年8月2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

充电桩的装配与销售；汽车罩的装配与销售；电力工程；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车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智通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智通科技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通科技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六）关于公司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司为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为9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智通科技于2017年2月15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科技板）挂牌，股权代码为172057，股权简称“智通科技”。2018年3月26日，智通科技董事会发出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权自2018年3月27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号文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山东省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三批十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通过联席会议验收情况》，2013年2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正式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联席会议备案验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作为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

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经查阅智通科技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明细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智通科技在该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买入卖出交易活动，不存在股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及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股权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截至智通科技暂停转让之日，智通科技股东人数为10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智通科技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1、智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智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3、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4、智通科技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通科技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一）子公司日安天顺

1、日安天顺基本情况

日安天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系智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2MA3CQAXA4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祁连山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訾云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光伏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节能设备设计、销售；机电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日安天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设立

2016 年 12 月 1 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东）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 0081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东营市日安天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智通科技签署《东营市日安天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智通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日安天顺，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日安天顺核发《营业执照》。

日安天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安天顺	智通科技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2) 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安天顺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8年4月20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同盛验字(2018)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日安天顺已收到智通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81,293.07	2,786,235.68	
非流动资产	44,784.99	36,080.48	
总资产	3,526,078.06	2,822,316.16	
流动负债	3,556,595.92	2,865,932.31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3,556,595.92	2,865,932.31	
净资产	-30,517.86	-43,616.15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32,454.72	4,603,793.50	
营业利润	-45,606.22	-72,516.04	
净利润	-36,901.71	-43,616.15	

子公司日安天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32,454.72	4,603,793.5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832,454.72	4,603,793.50	

(1) 日安天顺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年1-10月日安天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销售内容	金额
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逆变器、交流线	1,614,266.89
刘炳祥	光伏组件、逆变器、交流柜	57,745.65
周海宁	光伏组件、逆变器、交流线	38,877.59
张星永	光伏组件、逆变器、交流线	36,087.93
周扩军	光伏组件、逆变器、交流线	29,029.54
合计		1,776,007.60

2017年度日安天顺主要客户为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为4,297,945.64元，该公司与智通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日安天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年1-10月日安天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金华久阳电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162,899.90
东营市金世纪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组件、逆变器、直流线	518,181.15
东营市丰鑫商贸有限公司	交流线	164,730.00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126,000.00
东营市鑫铭源电气有限公司	配电柜	49,835.67
合计		2,021,646.72

2017年度日安天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金华久阳电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808,248.72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002,210.26
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440,000.00
东营市金世纪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辅材	234,357.21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22,871.79
合计		4,507,687.97

子公司日安天顺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材料的销售。

（二）子公司智华天硕

1、智华天硕基本情况

智华天硕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系智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2MA3CQB0K9Q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397 号，法定代表人为齐更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光伏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节能设备设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智华天硕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设立

2016 年 12 月 2 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东）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 0082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东营市智华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智通科技签署《东营市智华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智通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智华天硕，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华天硕核发《营业执照》。

智华天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华天硕	智通科技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2) 股权变动情况**1)2017 年 4 月，智华天硕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20 日，智华天硕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20.00 万元，新增 3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智通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智华天硕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华天硕	智通科技	320.00	100.00
合计		320.00	100.00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同盛验字(2018)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智华天硕已收到智通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4 月 21 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同盛验字(2018)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智华天硕已收到智通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5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64,842.37	774,755.39	
非流动资产	2,410,256.45	2,626,780.65	
总资产	3,575,098.82	3,401,536.04	
流动负债	6,760.00	76.10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6,760.00	76.10	
净资产	3,568,338.82	3,401,459.94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4,138.94	333,542.59	
营业利润	166,878.88	201,459.94	
净利润	166,878.88	201,459.94	

子公司智华天硕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4,138.94	333,542.5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454,138.94	333,542.59	

子公司智华天硕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其收入来源于光伏发电收入。2017年智华天硕以自筹资金的形式建设了一座神舟电力9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向东营市神州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供电，报告期内智华天硕的客户为东营市神州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量较小。该电站于2017年7月投入使用，光伏发电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折旧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子公司智华天硕的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开始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三）处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日耀天硕基本情况

日耀天硕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曾系智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MA3CN6X56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8号生态谷21号楼A座307室，法定代表人为魏军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光伏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节能设备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机电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日耀天硕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设立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 0080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 日，智通科技签署《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智通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日耀天硕，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2016 年 12 月 1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日耀天硕核发《营业执照》。

日耀天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耀天硕	智通科技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同盛验字(2018)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日耀天硕已收到智通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转让日耀天硕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日耀天硕 100.00% 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原因

目前公司开发工商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寻找、占用用电方（业主方）为切入点，在此基础上寻找投资方，根据投资方的需求不同分为两种，一种是根据投资方要求须以投资方名义进行电站备案的（电站所有权人是投资方）；第二种是为建设电站专门设立公司的方式，以该公司的名义进行备案。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在发改局备案后较难对所有权方的名称进行变更，后续可通过转让电站所在公司股权的形式对外出售电站。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与山东迪赛机电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在山东迪赛机电有限公司老厂区内建筑物顶部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为其寻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方，公司以子公司日耀天硕的名义在山东省发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备案了 2 座分布式光伏电站、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备案了 1 座分布式光伏电站，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后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解除该协议。

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 6 月了解到山东迪赛机电有限公司目前在建的新厂区将于 2019 年 2 月投入生产，公司迫切需要将位于山东迪赛机电有限公司老厂区已完成备案尚未开工的电站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以便于就新厂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事项进行洽谈。

531 新政策出台以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建设电站的成本下降，购买方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考虑到该项目的优质性，预期投资该电站未来可带来较为可观的收益，与公司多次洽谈电站购买事项，后经双方协商将日耀天硕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要求对方将电站建设工作委托给智通科技并达成一致意见。

2) 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日耀天硕 100.00%的股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日耀天硕的全部股权转让事项及电站建设工作委托事项签署一揽子协议。

3) 作价依据

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净资产值为-225,358.81 元,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预期投资该电站未来可带来较为可观的收益,经双方协商,将日耀天硕 100.00%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日耀天硕 100.00%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公司在日耀天硕的权利义务自然失效,转让后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变更后的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承担债权债务。2018 年 10 月 8 日,日耀天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购买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购买方为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合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世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10. 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营区天目山路万象商贸城 1006-36 商铺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及服务;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控制柜组装及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及服务; 箱变、电缆分支箱、电力标牌、配电箱、电力金具、安防用品、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五金建材、钢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10. 22 至 2032. 10. 22
登记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056208476A

3、最近两年一期日耀天硕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141.19	39,516.48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14,141.19	39,516.48	
流动负债	239,500.00	34,911.65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239,500.00	34,911.65	
净资产	-225,358.81	4,604.83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990.00	
营业利润	-279,963.64	5,116.48	
净利润	-279,963.64	4,604.83	

子公司日耀天硕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99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89,990.00	

日耀天硕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施工，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率较小。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王征山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	李栋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范泽林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4	訾云东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5	齐更杰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1、王征山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3、范泽林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4、訾云东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5、齐更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王一鸣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	梁培都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刘柯滕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王一鸣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2、梁培都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3、刘柯滕女士，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东营辰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智通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职员；2016年11月至今，担任综合管理部职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智通科技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李栋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范泽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3	樊婷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1、李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2、范泽林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3、樊婷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东营中联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江苏江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东营市鑫立方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东营顺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日耀天硕、日

安天顺、智华天硕，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智通科技，担任财务负责人。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最近24个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52.95	1,622.97	965.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9.72	1,127.06	63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9.72	1,127.06	63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6	29.30	34.78
流动比率（倍）	2.31	2.56	2.67
速动比率（倍）	1.98	2.19	1.69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8.36	1,936.20	870.08
净利润（万元）	-37.34	67.02	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4	67.02	7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9	58.15	8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9	58.15	83.72
毛利率（%）	36.16	18.95	29.15
净资产收益率（%）	-3.37	9.10	4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1	7.90	5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3.83	11.36
存货周转率（次）	8.77	8.46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0.78	-431.56	-15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41	-0.26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静
项目小组成员	李静、栾天、刘艳玲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玉红
住所	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谷研究院C座四层
电话	0546-7156686
传真	0546-7156686
经办律师	张玉红、赵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46-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王立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潮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111号
电话	0546-8717370
传真	0546-871737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蒋海燕、亓文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通过EPC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

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充电桩的装配与销售；汽车罩的装配与销售；电力工程；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车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以EPC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即光伏发电），对外提供与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的施工服务。

EPC总承包即业主出资、业主所有，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报批、设计、采购、安装施工、检测维护等；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完成光伏电站的建设后，通过独立运营电站并销售电站运营所发出的电量来获取收入；施工服务即与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的施工安装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EPC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该模式以单个项目为基础，具体工作流程包括立项、前期调研和评估、方案设计、材料采购、组织施工、并网支持、后期监测维护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立项：**为客户介绍光伏发电系统、优势及项目开展流程，并根据客户用电需求，提供最优方案。

2、**前期调研和评估：**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实地调研，了解项目

屋面、地面构造、变压器容量、输电电缆直径等参数，根据调研结果，测算项目装机容量上限并评估总工程量。

3、方案设计：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发电量、资金预算、项目结构模型，通过现场实地分析、设备选型为客户提供整体系统方案。

4、材料采购：采购组件、PVC 管材、断路器、逆变器、支架、电缆等光伏项目所需材料。

5、组织施工：组织实施工程、项目流程优化、进度跟踪，针对工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性指导和调整。

6、并网支持：代客户做入网申请，确认接入方案，工程安装完毕后，协助进行验收和调试，验收通过后由供电部门签发《并网验收意见单》以确认项目验收合格，达到顺利并网。

7、后期监测维护：对项目进行后续检测维护，如光伏系统运行状态、发电量及输出功率时段以及相应的数据分析，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测控。

(2)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系公司（电站投资人、所有权方）以自筹资金的形式自建并持有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主要包括向当地发改委申请立项备案、原材料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等环节。在项目可行的前提下，与业主方（用电方）签订合作合同，约定在业主方（用电方）的房屋屋顶建设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的光伏电站，在电站并网运行后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业主方（用电方）供电，公司收取业主方（用电方）的电费（该部分属于“自发自用”）；如该电站的发电量大于业主（用电方）日常需求，则结余的部分可直接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电站投资人、所有权方）因此获得一部分电费收入（该部分属于“余电上网”）。同时，公司（电站投资人、所有权方）还可以按照电站的总发电量获得国家分布式发电专项补助资金。

(3) 施工服务即公司对外提供的与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的施工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部分项目图示如下



神州非织造



红星美凯龙



广田木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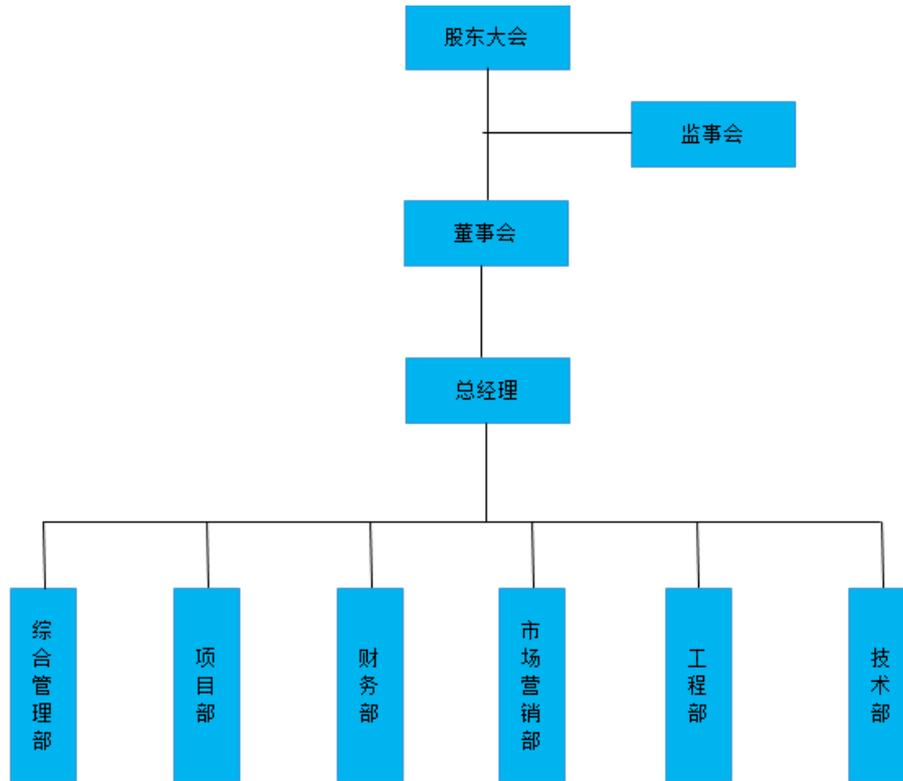


农房屋顶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并设立了综合管理部、项目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工程部及技术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2、公司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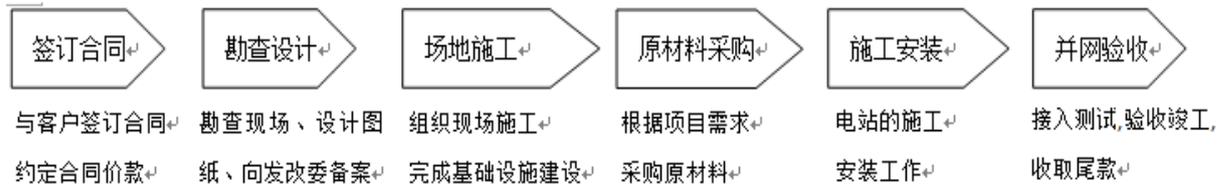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处理公司对外日常事务；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阅、办理和归档；负责公司综合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和流转、公司主要领导的日程和外出交通安排等工作；负责或牵头组织承办公司各种资质的报批、认证、复审和年检； 2、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理念和战略，提出组织机构、岗位编配方案，负责员工需求预测、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员工考核及用工的备案和劳动保险的办理；全面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调整晋升、离职、薪酬方案制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负责项目所有需求物品的采购；经过比价确定供应商；一般由供应商送货上门，所购物品以能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家为主要选择对象；做好领用物品的登记统计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部	1、协助领导制定项目的发展战略，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 2、组织实施项目总体战略，发掘市场机会，领导创新与变革； 3、挖掘市场潜在项目，并进行市场调研、研发、测试等工作； 4、负责项目的预算； 5、监督、控制项目计划的实施过程，并对结果负全面责任； 6、负责公司光电车衣项目的研发及测试。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3、编制公司中短期财务预算及有关财务报表，规范成本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4、负责定期分析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市场营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销售目标，完成销售任务； 2、开拓新市场，发展新用户，扩大分布式光伏市场销售范围； 3、市场信息的收集和竞争对手情况的分析； 4、不断开拓新的销售模式和宣传方案； 5、开发各区域代理商。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项目部勘察、设计、定稿、采购、施工、验收及后续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2、负责整个项目各种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3、严格进行质量管理，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或合同要求； 4、合理的组织、调度生产要素，保证工程质量； 5、做好项目工程的成本核算，审核各项费用支出； 6、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合理使用物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 7、组织好各阶段工程的验收与结算工作； 8、解决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协调解决技术分歧； 9、按照图纸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按期竣工并交付。
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 2、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研发、设计工作； 3、对项目前期考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持； 4、对已建成光伏电站项目远程持续追踪，解决光伏电站售后服务问题，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临时或永久解决方案，协助工程部对问题进行整改； 5、配合综合管理部做好新入厂员工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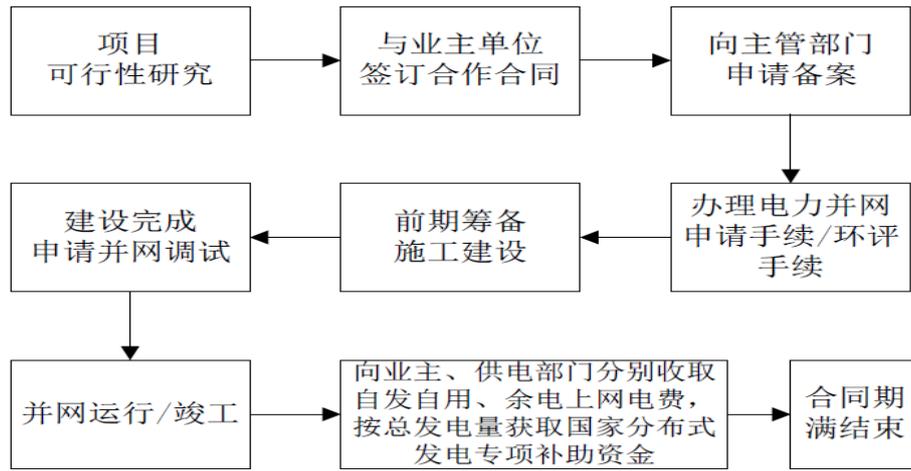
公司在承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时，首先受业主委托，负责整个光伏电站项目的现场勘查、报批、设计、材料采购、安装施工、检测维护、接入并网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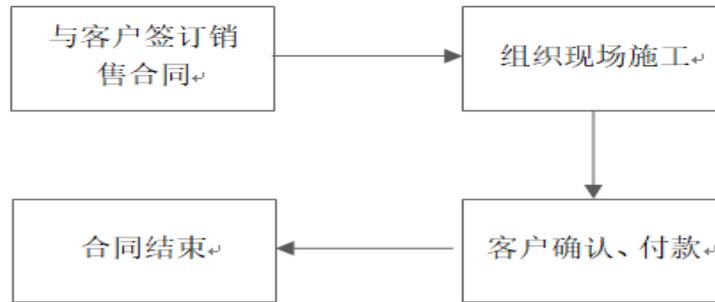
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

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中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下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2 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中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根据 531 新政策，2018 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

公司以自筹资金的形式自建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主要包括向当地发改委申请立项备案、原材料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等环节。在项目可行的前提下，与业主方签订合作合同，约定在业主方的房屋屋顶建设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的光伏电站，在电站并网运行后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业主方供电，公司收取业主方的电费（该部分属于“自发自用”）；如该电站的发电量大于业主日常需求，则结余的部分可直接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因此获得一部分电费收入（该部分属于“余电上网”）。同时，公司还可以按照电站的总发电量获得国家分布式发电专项补助资金，具体流程如下：



3、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专利权

(1) 已获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组合式汽车用太阳能汽车罩	ZL201410120196.8	智通科技	2014.3.28	2016.2.3	发明	质押
2	组合式太阳能充电汽车罩(1)	ZL201430221031.0	智通科技	2014.7.4	2014.12.31	外观设计	无
3	组合式太阳能充电汽车罩(2)	ZL201430221153.X	智通科技	2014.7.4	2014.11.19	外观设计	无
4	用于汽车罩的气囊式太阳能电池板支撑装置	ZL201420342659.0	智通科技	2014.6.26	2014.10.29	实用新型	无
5	用于汽车罩的支撑式太阳能电池板支撑装置	ZL201420342660.3	智通科技	2014.6.26	2014.10.29	实用新型	无
6	基于云平台的电动汽车智能电量采集系统	ZL201620515510.7	智通科技	2016.5.31	2016.10.26	实用新型	无

7	一种复合型车辆顶棚	ZL201720054248.5	智通科技	2017.1.18	2017.9.8	实用新型	无
8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站组件支架	ZL201820101036.2	智通科技	2018.1.22	2018.8.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9	一种光伏组件板倾斜式伸缩机构	ZL201820298555.2	智通科技	2018.3.5	2018.9.7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0	一种光伏组件伸缩机构	ZL201820391306.8	智通科技	2018.3.22	2018.9.25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1	基于云平台的电动车太阳能充放电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610376031.6	智通科技	2016.5.31	发明专利
2	一种复合型车辆顶棚	201710032952.5	智通科技	2017.1.18	发明专利
3	一种智能光伏电站清洁运维系统	201820101086.0	智通科技	2018.1.22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分布式电站集中管理平台	201820101688.6	智通科技	2018.1.22	实用新型专利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拥有 4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		智通科技	2015.09.21	2025.09.20	第 14229505 号	37
2	WISCLEAR SOLAR	智通科技	2015.07.28	2025.07.27	第 14229506 号	37
3		智通科技	2017.12.07	2027.12.06	第 21684194 号	12
4	ZHI TONG	智通科技	2018.02.07	2028.02.06	第 21683856 号	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商标权的名称变更，即相关权利人名称由“智通有限”变更为“智通科技”。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国际分类
1	风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23077	等待实质审查	12
2	风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24427	等待实质审查	42
3	乐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27743	等待实质审查	12
4	乐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28910	等待实质审查	40
5	乐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31160	等待实质审查	42
6	乐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31176	等待实质审查	37
7	乐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32198	等待实质审查	9
8	乐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36340	等待实质审查	35
9	风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40420	等待实质审查	35
10	风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41876	等待实质审查	9
11	风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43124	等待实质审查	40
12	风驰阳光	智通科技	2018. 8. 16	32944165	等待实质审查	37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1	www.wisclear.com	鲁 ICP 备 17045245 号-1	智通科技

4、关键技术介绍

公司系一家集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为一体的综合性光伏电站项目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经过业务实践，熟悉了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开拓、项目备案、技术、产品设计和集成、工程协同管理、监测维护等关键环节，并培养了一支较为成熟的运作团队；公司目前拥有的重要技术如下：

（1）基于固态变压器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

光伏发电具有随机性、间歇性、周期性的特点，该特点影响光伏电站并网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公司使用 S-FunctionBuilder 函数建立光伏电站的仿真模型，采用改进的动态观察法实现最大功率点跟踪，并网时采用电压源输入、电流出的控制方式，通过固态变压器接入 10kV 交流电网，该系统并网冲击电流较小，响应速度较快，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仿真结果表明，基于固态变压器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能够保证直流侧电压稳定，实现网倒电流正弦化且为单位功率因数，其稳定性高、抗干扰性强、动态响应快，能够实现能量双向流动。

（2）智能光伏电站清洁运维系统

目前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是建设在城乡建筑物屋顶，清洁难度较大，光伏组件表面积累的大量灰尘影响其发电效率。公司通过调整光伏电站内部结构、搭建清洁运维系统，可实现实时监测、实时分析光伏电站发电量的功能，发电量低于设定值时可自动启动清洁装置进行清洁，并可根据光伏组件表面的污染程度自动控制清洁时间、频次，进而达到自动清洁的效果；同时可为周边区域内的小微型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该区域内光照度的数据库，作为其开展科学清洁运维工作的数据依据，从而实现资源共享。

（3）节能型光伏变压器技术

现有的光伏电站中电能的电压等级自发电站到用户至少要经过 5 级变压器，方可输送到低压用电设备(380V/220V)，变压器本身效率高，但因其数量多、容量大，总损耗较大。公司通过在变压器与逆变器相邻侧面绝缘间隙部位设置 T 型界面的绝板，连接绝缘顶部平面轮廓与母线排下表面轮廓，提高传输电能的效率，减少电力组件的损耗，具有利用率高、可维护性高、成本低、占地少、易施工等特点。该类型的变压器容量区间为 30kVA~1600kVA，电压区间为

6kV~10kV/0.4kV/0.22kV，其空载损耗仅为常规产品的 1/5，且全密封，运行费用较低。

(4) 光电车衣技术

光电车衣，即汽车一体式太阳能发电顶棚。公司通过调整产品外观设计、优化内部结构、提高蓄电池的容量，设计出一种能够在任何时段为汽车充电的组合式电动汽车用太阳能汽车罩，可与传统车顶结合，形成复合一体式太阳能发电顶棚。该技术具有一键收放功能，最大程度利用了车辆的收放空间，使车辆在停放时能够自动延伸出四面太阳能发电组件，在车辆启动前自动收纳回四面太阳能发电组件，实现新能源电动汽车每天充电 3~3.5 度，增加 40~50km 续航里程的效果。

(二)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1-6-00054-201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2017.03.03-2023.03.02
2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力设施承装（光伏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	2017.08.29-2020.08.28
3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力设施承装（光伏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7.08.29-2020.08.28
4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力设施承装（光伏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7.08.29-2020.08.28
5	ISO/TS16949: 2009	太阳能移动充电系统的设计和生 产	2017.07.31-2018.09.14
6	KJQY2015070330 东营市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	东营市科技型企业	2015.12-2018.12
7	GR2017370018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2017.12.28-2020.12.27

备注：目前公司存在 2 项已到期的认证证书，公司目前未使用这两项已到期的证书，该资质证书不是公司从事经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办理续期业务不存

在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东营市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已到期，目前东营市科技局尚未开始办理东营市科技型企业的续期业务。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共有 4 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备注
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KM07	智通科技	2010.11.11	-
2	小型普通客车	福田牌 BJ6536B1DVA-X1	智通科技	2014.2.14	-
3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205J	智通科技	2018.1.11	抵押
4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31UAAF	智通科技	2017.12.18	抵押

抵押合同索引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经营性用房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智通科技	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黄河路 38号21幢	319.00	9.09	2017.12.1-2018. .11.30
			86.00	2.03	2018.2.1-2018. 11.30

			405.00	15.03	2018.12.1-2019.11.30
智通科技	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黄河路38号10幢	50.00	0.00(备注1)	2017.11.1-2018.10.31 2018.11.1-2019.10.31
智通科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东营科技企业加速器	-	0.00(备注2)	2016.12.1-2017.11.30
智通科技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东营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东六路15号办公楼	206.00	3.27	2015.12.1-2016.11.30

备注1：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租赁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东营市黄河路38号10幢50.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1年的免租期；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续签合同，对方又给予公司1年的免租期。

备注2：根据东开管发[2013]84号文件，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关于东营科技企业加速器第八批项目签约入驻的通知》，同意公司入驻科技企业加速器，并享受入住前两年免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公司租赁科技企业加速器房屋的期间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及消防工作，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办公场所均系租赁而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是否已完成消防设计、验收备案
-----	-----	----	-------------------------	------	----------------

智通科技	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21 幢	319.00	2017.12.1-2018.11.30	是
智通科技			86.00	2018.2.1-2018.11.30	是
智通科技		405.00	2018.12.1-2019.11.30	是	
智通科技		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10 幢	50.00	2017.11.1-2019.10.31	是

公司在办公场所配备了灭火器，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修，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2）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目前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无生产环节，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用于日常办公，目前公司租赁的房产位于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10 幢和 21 幢，其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1) 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10 幢的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情况

消防设计备案：公司租赁的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10 幢房产的业主方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取得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开公消审[2009]第 116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经审核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按此次所审图纸施工。

消防验收备案：公司租赁的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10 幢房产的业主方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取得由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编号为东开公消验[2010]第 29 号的《建筑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高新科技园生态谷研发楼 10 幢工程（备案编号 370000WYS10000487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备案结果为抽查合格。

2) 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21 幢的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情况

消防设计备案：公司租赁的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21 幢房产的业主方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开公消审[2010]第 208 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生态谷院所合作基地 21 幢（备案编号 370000WSJ10002028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备案结果为抽查合格。

消防验收备案：公司租赁的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 21 幢房产的业主方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东营市公安消防大队提交 37005000NYS17001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已获取消防窗口确认，该备案表显示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公司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目前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间未发生改建、扩建、内部装修、改变用途等情况，公司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无生产环节，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用于日常办公，公司已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消防巡查制度，并定期进行巡查。

公司声明“目前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无生产环节，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用于日常办公；目前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间未发生改建、扩建、内部装修、改变用途等情况，公司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公司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山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罚款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0人，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按所属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名)	占比(%)
综合管理部	5	16.66
项目部	2	6.67
财务部	3	10.00
市场营销部	3	10.00
工程部	13	43.33
技术部	4	13.34
合计	30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
35岁以下	19	63.33
35-45岁	9	30.00
45岁以上	2	6.67
合计	3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	26.67
大专	7	23.33
中专及以下	15	50.00
合计	30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征山、李栋、王一鸣、邢春玲。

王征山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一鸣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邢春玲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度，全部职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劳动合同的内容、订立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30名员工，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办理。公司已为2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4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018年3月21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2018年3月21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24个月未曾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情形，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山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王征山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	7,575,028.29	92.56	18,723,758.27	96.70	8,625,194.38	99.13
其他业务收	608,532.67	7.44	638,218.16	3.30	75,617.09	0.87
合计	8,183,560.96	100.00	19,361,976.43	100.00	8,700,811.47	100.00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183,560.96元、19,361,976.43元、8,700,811.4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56%、96.70%、99.1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占销售的比重(%)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 1-10月	家庭分布式客户	402,072.02	321,411.24	4.92	80,660.78	20.06
	村集体分布式客户	99,343.06	63,273.88	1.21	36,069.18	36.31
	工商业分布式客户	7,682,145.88	4,839,492.90	93.87	2,842,652.98	37.00
	合计	8,183,560.96	5,224,178.02	100.00	2,959,382.94	36.16
2017年 度	家庭分布式客户	2,365,813.03	1,714,709.49	12.22	651,103.54	27.52
	村集体分布式客户	690,937.90	433,465.55	3.57	257,472.35	37.26
	工商业分布式客户	16,305,225.50	13,545,665.26	84.21	2,759,560.24	16.92
	合计	19,361,976.43	15,693,840.30	100.00	3,668,136.13	18.95

2016年 度	家庭分布式客户	379,762.47	274,677.19	4.36	105,085.28	27.67
	村集体分布式客户	3,601,393.35	2,355,739.55	41.39	1,245,653.80	34.59
	工商业分布式客户	4,719,655.65	3,533,944.17	54.25	1,185,711.48	25.12
	合计	8,700,811.47	6,164,360.91	100.00	2,536,450.56	29.15

备注：为保持数据的完整性，暂将2018年销售给个人的一台太阳能电动汽车的收入列示为家庭分布式客户

公司成立之初，客户多为分布于各个农村的家庭分布式用户或村集体分布式用户，从2016年开始公司在巩固家庭或村集体分布式客户源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增长较快。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单位：元

年度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占销售的比重 (%)	毛利	毛利率 (%)
2018年 1-10月	家庭分布式客户	113,849.02	71,308.85	2.10	42,540.17	37.37
	村集体分布式客户	60,339.62	37,001.78	1.11	23,337.84	38.68
	工商业分布式客户	5,244,918.20	3,250,760.23	96.79	1,994,157.97	38.02
	合计	5,419,106.84	3,359,070.86	100.00	2,060,035.98	38.01
2017年 度	家庭分布式客户	2,080,603.82	1,479,990.19	11.40	600,613.63	28.87
	村集体分布式客户	690,937.91	433,465.55	3.78	257,472.36	37.26
	工商业分布式客户	15,485,610.89	12,962,582.58	84.82	2,523,028.31	16.29
	合计	18,257,152.62	14,876,038.32	100.00	3,381,114.30	18.52
2016年 度	家庭分布式客户	352,435.97	258,324.84	4.09	94,111.13	26.70
	村集体分布式客户	3,601,393.35	2,355,739.55	41.75	1,245,653.80	34.59
	工商业分布式客	4,671,365.06	3,494,738.11	54.16	1,176,626.95	25.19

户						
合计	8,625,194.38	6,108,802.50	100.00	2,516,391.88	29.17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家庭分布式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37.37%、28.87%、26.70%，村集体分布式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38.68%、37.26%、34.59%，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38.02%、16.29%、25.19%。

①报告期内村集体分布式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家庭分布式客户和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行业特点方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所发电能就地利用，以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鉴于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为现场安装、施工业务，一般在施工现场所在区域内寻找建设方，区域外部市场上的企业难以进入。

取得方式和资质方面：村集体分布式客户均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一般要求竞标的企业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未取得该资质的不得参与竞标。公司参与的村集体分布式客户均为东营当地的农村集体分布式客户，参与竞标的企业多为当地的光伏企业，由于东营市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的企业较少，主要有山东华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得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昊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于参与竞标的企业数量较少，使得公司与村集体分布式客户签订的合同毛利率较高。

竞争方面：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签订的合同多为协商定价，鉴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一般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对资质方面的要求较为灵活，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在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该类合同毛利率较低。

付款方式方面：村集体分布式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一般在政府财政资金拨款下发后支付，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前期原材料投入、施工成本较高，资金需求量较大，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单位资金实力较弱，难以承接该类项目，因此企业在承接该类项目时定价一般要高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而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在

付款方式方面的灵活性较强,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单位更倾向于承接该类项目,导致该类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②2017年度家庭分布式客户和村集体分布式客户的毛利率分别较2016年度增加2.17%、2.67%,而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毛利率较2016年度减少8.90%,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的毛利率波动幅度高于家庭分布式客户和村集体分布式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市场开展方面,公司成立之初,客户多为分布于各个农村的家庭分布式客户或村集体分布式客户,从2016年开始公司在巩固家庭或村集体分布式客户源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增长较快。

获取订单方面,公司为能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针对2017年新签的业务合同给予了新的优质客户一定的让利空间。公司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签订的合同多为协商定价,鉴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一般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对资质方面的要求较为灵活,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在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2017年度该类合同毛利率较低。

③2018年1-10月家庭分布式客户、村集体分布式客户、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的毛利率分别较2017年度增加8.50%、1.42%、21.73%,2018年1-10月村集体分布式客户收入仅为60,339.62元,其对应的施工安装费用发生额略大,导致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幅度较小;家庭分布式客户、村集体分布式客户收入占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收入的比重下降,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占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政策变化方面:根据531新政策,2018年国家目前仅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超出1000万千瓦装机规模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国家补贴尚不明确,每千瓦时0.32元的国家补贴是否存在尚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531新政策的核心是控制补贴规模,并明确表示各地可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激励企业在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上下功夫,力求尽快实现平价上网。

鉴于分布式光伏行业具有季节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并网时间集中在每年的6月30日、12月31日两个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之前,受531新政策的影响,国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积极性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此外受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部分债务到期、没有现金流入能力的公司率先爆发债务危机,出现给付困难的情况,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并抬高银行业对光伏业贷款的整体坏账率,致使银行对光伏制造业收紧贷款额度,531新政策出台后使得部分负债率较高、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出现了一定的经营危机。上述原因导致2018年6月份以来光伏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材料组件的采购单价由2017年12月份的2.97元/瓦下降至2018年10月份的1.70元/瓦,降低了1.27元/瓦,进而使得2018年1-10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单位成本下降,使得2018年1-10月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

公司战略方面,鉴于531新政策对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影响较小,由于自然人在接受政策方面弱于工商业客户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531新政策出台后公司集中力量开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客户,此外智通科技属于中小型企业,成立于2013年12月份,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开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该类型客户的开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使得2018年1-10月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2) 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元

期间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 1-10月	工商业分 布式客户	454,138.94	221,063.64	100.00	233,075.30	51.32
	合计	454,138.94	221,063.64	100.00	233,075.30	51.32
2017年度	工商业分 布式客户	333,542.59	110,531.82	1.83	223,010.77	66.86
	合计	333,542.59	110,531.82	1.83	223,010.77	66.86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光伏发电项目的收入分别为454,138.94元、333,542.59元，毛利率分别为51.32%、66.86%，2016年无光伏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系全资子公司东营市智华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2017年智华天硕以自筹资金的形式建设了一座神舟电力9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向东营市神州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供电，在满足东营市神州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用电需求的情况下将其余发电量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因此获得一部分电费收入。该电站于2017年7月投入使用，光伏发电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折旧费。

3) 工程施工项目

单位：元

期间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1-10月	家庭分布式客户	94,260.10	66,726.72	5.66	27,533.38	29.21
	村集体分布式客户	39,003.44	26,272.10	2.34	12,731.34	32.64
	工商业分布式客户	1,532,570.69	948,977.99	92.00	583,592.70	38.08
	合计	1,665,834.23	1,041,976.81	100.00	623,857.42	37.45
2017年度	家庭分布式客户	133,063.06	94,395.00	100.00	38,668.06	29.06
	合计	133,063.06	94,395.00	100.00	38,668.06	29.06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工程施工项目的收入分别为1,665,834.23元、133,063.06元、0.00元，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呈上升趋势。2018年1-10月工程施工项目的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1,532,771.17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近两年来公司为建立、提升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的竞争优势，积极应对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或扶持政策取消或下调的风险，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产业链延伸，逐步拓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类型；特别是531新政策出台以来，公司实施积极的市场

战略，在兼顾家庭分布式客户、村集体分布式客户的同时，大力开发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的光伏电站施工安装业务，使得 2018 年 1-10 月分布式光伏电站施工项目收入增长较快。

4) 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

单位：元

期间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	毛利	毛利率 (%)
2018 年 1-10 月	家庭分布式客户	35,948.28	34,765.07	100.00	1,183.21	3.29
	合计	35,948.28	34,765.07	100.00	1,183.21	3.29

在 531 新政策出台之前，公司为应对政策变化的风险、增强公司自身综合市场竞争力，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目前研发的光电车衣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通过调整产品外观设计、优化内部结构、提高蓄电池的容量，设计出一种能够在任何时段为汽车充电的组合式电动汽车用太阳能汽车罩，可与传统车顶结合，形成复合一体式太阳能发电顶棚，公司研发的光电车衣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两项，该技术已上升至太阳能电动汽车概念，并于 2018 年 10 月份实现第一台太阳能电动汽车的成功上市；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该辆太阳能电动汽车为样车，公司给予对方一定的优惠，故毛利率较低。

(3) 营业收入实现的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集中在山东省省内。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419,106.84	71.54	18,257,152.62	97.51	8,625,194.38	100.00

产品名称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光伏发电	454,138.94	6.00	333,542.59	1.78		
工程施工	1,665,834.23	21.99	133,063.06	0.71		
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	35,948.28	0.47				
合计	7,575,028.29	100.00	18,723,758.27	100.00	8,625,19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类别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等，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较大，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收入分别为5,419,106.84元、18,257,152.62元、8,625,194.3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54%、97.51%、100.00%。为提升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拓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类型，具体体现为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增加。特别是在531新政策出台以来，公司实施积极的市场战略，在兼顾家庭分布式客户、村集体分布式客户的同时，大力开发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光伏电站施工安装业务，使得2018年1-10月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增长较快。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客户群为分布于各个农村的家庭分布式用户或村集体分布式用户，从2016年开始公司在巩固家庭或村集体分布式客户源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即企业法人分布式客户，报告期内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7%、

84.21%、54.24%。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1	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44,798.62	39.65
2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77,586.20	15.61
3	东营星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4.66
4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61,206.90	5.64
5	东营市金世纪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42,242.19	5.40
合计		6,625,833.91	80.96

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03,737.28	45.47
2	东营智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72,677.76	20.52
3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47,008.55	11.61
4	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办事处	340,000.00	1.76
5	山东万泉星汉实业有限公司	313,547.01	1.62
合计		15,676,970.60	80.98

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1	东营市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8,948.72	33.43
2	东营智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3,041.03	11.76
3	垦利区黄河口镇新营村村民委员会	688,888.89	7.92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4	垦利区垦利街道办事处西坨村村民委员会	553,670.69	6.36
5	垦利区永安镇十八村村民委员会	529,914.53	6.09
合计		5,704,463.86	65.56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96%、80.98%、65.56%。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尚处于开拓期，前期客户数量较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东营市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656,876.38	89.14	15,080,965.14	96.09	6,108,802.50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567,301.64	10.86	612,875.16	3.91	55,558.41	0.90
合计	5,224,178.02	100.00	15,693,840.30	100.00	6,164,360.9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施工劳务成本，无生产环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项目施工所用的组件、PVC管材、断路器、逆变器、支架、电缆等光伏项目所需原材料等；施工劳务方面根据项目需求采购施工安装服务，该行为系行业内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普遍做法，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

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业务的次要环节，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安排项目经理全程驻场组织施工、监督控制施工质量，确保与方案的一致性，该部分采购比重较小。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07,577.98	66.73	13,585,160.50	90.08	5,652,348.70	92.53
施工劳务	1,328,234.76	28.52	1,385,272.82	9.19	456,453.80	7.47
其他	221,063.64	4.75	110,531.82	0.73		
合计	4,656,876.38	100.00	15,080,965.14	100.00	6,108,802.50	100.00

2018年1-10月施工劳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年1-10月公司开展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由2017年度的13.31万元上升至166.58万元，工程施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7年度的0.71%上升至21.99%；此外受531新政策的影响，公司建设分布式电站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开展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

其他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折旧费，系公司2017年自建1座分布式电站用于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其对应的收入类型为光伏发电。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华久阳电子有限公司	1,016,605.09	17.85
2	东营市汇智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06,896.55	12.41
3	江苏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701,074.14	12.31
4	山东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515.69	4.29

5	东营市丰鑫商贸有限公司	228,189.66	4.01
合计		2,897,281.13	50.87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29,288.80	30.98
2	金华久阳电子有限公司	3,087,697.61	16.41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2,210.26	5.33
4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13,863.25	4.86
5	山东华东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762,873.50	4.05
合计		11,595,933.42	61.63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金华久阳电子有限公司	2,834,824.44	35.59
2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50,264.96	11.93
3	常州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30,923.08	6.67
4	宁波北仑优能电子有限公司	486,000.00	6.10
5	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5,302.56	5.97
合计		5,277,315.04	66.26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1%、61.63%、66.26%，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单笔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营新星河阳 20MW+渤海 20MW 地 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	9,920.00	2018.10.25	正在履行
2	东营洁源环保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东营洁源环保智能 1.5MW 分布式光伏 电站项目	945.00	2018.03.18	正在履行
3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4800KW 济宁市分布 式电站	768.00	2018.07.01	正在履行
4	万泉星汉实业有限公司	1.5MW 万泉工业园 分布式项目	750.00	2018.7.10	正在履行
5	山东宇晟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宇晟电气 1MW 屋顶分布式 光伏电站项目	650.00	2018.04.06	正在履行
6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 司	1.25MW 沂河路商业 街分布式项目	625.00	2018.06.05	正在履行
7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人造板厂 1.55M 光伏组件	502.86	2017.12.10	履行完毕
8	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830kw 迪赛机电分 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65.25	2018.10.09	履行完毕
9	东营智远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定陶县 595.92kw 分 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97.96	2016.12.01	履行完毕
10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 司	美凯龙 550kw 分布 式光伏电站项目	262.90	2017.6.20	履行完毕
11	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400kw 迪赛机电项 目	176.00	2018.10.09	正在履行
12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 司	美凯龙二期项目	148.20	2018.9.25	履行完毕
13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	西营镇 206kw 分布	135.24	2017.08.0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式光伏电站项目			
14	东营星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乐安联合站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132.00	2017.12.04	履行完毕
15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人造板厂 1.55M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2.00	2017.11.16	履行完毕
16	东营智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平 167.34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83.46	2016.12.01	履行完毕
17	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新营村村民委员会	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新营村 11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8.20	2016.08.05	履行完毕
18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9.00	2016.05.10	履行完毕
19	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于林村村民委员会	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于林村 9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5.80	2016.08.06	履行完毕
20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语小镇 100kw 项目	53.50	2018.05.29	履行完毕
21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西三村村民委员会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西三村 75kw 光伏发电项目	46.50	2016.07.12	履行完毕
22	东营智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邑 8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42.40	2016.11.04	履行完毕
23	东营市垦利区街道办事处西坨村村民委员会	垦利西坨村 6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40.50	2016.08.1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金鹏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管桩	520.00	2018.11.10	履行完毕

2	东营市东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管桩	440.00	2018.11.09	履行完毕
3	江苏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208.00	2017.01.11	履行完毕
4	江苏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170.99	2017.07.05	履行完毕
5	金华久阳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168.17	2016.12.05	履行完毕
6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打桩、施工	160.00	2018.11.07	履行完毕
7	金华久阳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117.52	2018.10.12	履行完毕
8	金华久阳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99.83	2016.09.13	履行完毕
9	江苏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85.04	2017.10.20	履行完毕
10	东营市汇智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	84.46	2017.11.15	履行完毕
11	江苏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81.32	2018.06.08	履行完毕
12	山东华东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交流线	70.91	2017.12.17	履行完毕
13	江苏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70.62	2017.08.14	履行完毕
14	常州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62.12	2016.01.11	履行完毕
15	宁波北仑优能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56.86	2016.09.24	履行完毕
16	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46.00	2016.01.11	履行完毕
1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37.98	2016.05.16	履行完毕
18	山东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26.01	2018.10.08	履行完毕
19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室外光伏并网逆变器	23.24	2018.07.13	履行完毕
20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室外光伏并网逆变器	22.42	2016.04.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借款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借款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或借款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流借字 2016 年第 063 号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00.00	2016.12.20-2017.12.19	保证	履行完毕
2	建借胜大工流 20171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大支行	200.00	2017.12.28-2018.12.28	权利质押	履行完毕
3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流借字 2018 年第 001 号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00.00	2018.01.04-2018.12.10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流借字 2018 年第 110 号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00.00	2018.12.28-2019.11.8	保证	正在履行

(1)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 2016 年第 06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山东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保字 2016 年第 063-1 号《保证合同》；王征山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保字 2016 年第 063-2 号《保证合同》。

(2)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大支行签订编号为建借胜大工流 201712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大支行签订编号为建借胜大 2017120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为智通科技持有的编号为 CN201410120196.8 的组合式汽车用太阳能汽车罩专利权。

(3)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 2018 年第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4 日，山东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 2018 年第 001-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 月 4 日，王征山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 2018 年第 001-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 2018 年第 1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征山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 2018 年第 110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合同。

4、其他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其他合同的重要性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1)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经营性用房情况”。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费用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00MW 分布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联系有意向建设光伏电站的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及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并落实该单位所属范围内适宜进行电站建设的场所和并网接入点、消纳能力分析,由智通科技负责筹措光伏电站建设资金,并负责光伏电站建设施工和电站并网接入工作	根据各个电站建设规模确定	2018.07.10	正在履行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韩森自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交流、技术探讨、共同研发、共同试验、合作开发市场等	无	2017.10.15	正在履行

(3) 光伏发电“富农贷”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贷款规模	贷款额度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履行情况
光伏发电“富农贷”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发放的贷款余额不超过风险补偿金余额的20倍。当首期风险补偿金对应的授信额度用完后,经三方书面同意需扩大贷款规模的,智通科技每	借款人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整体投资额的20.00%,贷款额度不高于项目整体投资	2018.05.01	根据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周期和发电收入产生的预期可还款资金情况确定,给予1年	贷款等额本息还款,按半年度进行还款;贷款利率按照年利率	正在履行

	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乙方按照 20.00 倍发放贷款，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增加风险补偿金。	额 的 80.00%。个人客户单户贷款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以乙方审批结果为准。		的 宽 限 期，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6.50% 固定执行；具体贷款期限和利率以乙方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备注：合作模式：智通科技推荐建设和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客户在乙方办理“富农贷”贷款业务，设立“富农贷”风险补偿金和助保金，为贷款承担代偿责任，并作为客户的 EPC 总承包方；乙方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

风险补偿金：首期风险补偿金金额为 5.00 万元，在项目启动前由智通科技一次性投入，为项目下所有贷款承担代偿责任；风险补偿金因项目运行减少的，智通科技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保持风险补偿金保证金账户不少于 5.00 万元。

助保金：助保金在每笔贷款发放前，按照贷款发放金额的 5.00% 缴纳；助保金为项目下所有贷款承担代偿责任。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与他人产生纠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款，“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

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列举的行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业务所用原材料全部为外购，无生产环节，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过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任何处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一）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开展项目，设立至今，公司已积累了项目备案、整体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协同管理、接入并网各环节业务经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采购、销售及盈利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外包研发+合作研发并存的模式。技术部人员根据市场、

项目需求，确定新技术、成本降低和系统的优化等方面的研究方向，进行项目前期的调研、评审并确定项目总体研发方案，按照各功能领域进行方案设计和测试工作计划的详细分解，进行相应的开发与测试，根据项目的需求将技术含量较低的部件委托给其他公司研制，同时与其他专业性技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优势互补，提高研发工作效率。

2、销售模式

公司 EPC 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得。市场营销部搜集市场信息、制作标书、参与投标的全过程，并负责与项目业主面对面洽谈以了解对方的合作意向并取得项目的开发权。在经过投标或者合作洽谈确定合作意向后，市场营销部经理根据公司内部评审发布的合同模板，启动合同评审程序，评审合格后方可与合作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市场营销部人员需全程跟进，负责预付款回收、外部关系协调等工作。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公司综合管理部中设有专门的采购分支，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施工劳务的采购。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按照项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在供应商选择中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的原则，每一种物料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证原材料质量、数量的稳定性；施工劳务方面根据项目需求采购施工安装服务，该行为系行业内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普遍做法，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业务的次要环节，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公司安排项目经理全程驻场，监督控制施工质量，确保与方案的一致性。

4、盈利模式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后，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向公司支付款项。在质保期满后，公司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可持续获得收益。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统计数据及评价不断改进技术以保证光伏电站运行的稳定性，从而赢得客户的信任。

（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合同，向当地发改委申请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环评等

审批手续，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网运行后，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业主方供电，公司定期收取业主方的电费；如该电站的发电量大于业主日常需求，则结余的部分可直接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因此可获得一部分电费收入，并可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分布式发电专项补助资金。

（三）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的工程施工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现场勘查结果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根据经客户确认后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人员对客户的光伏材料开展组装业务，公司为客户组装的电站具备并网条件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进行结算，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太阳能发电（D44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行业之“四、电力”之“24、分布式电源”。

2、行业简介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光能转化成电能，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属于国家鼓励的绿色能源项目。根据国家电站分类，6.00MW以下的光伏电站为分布式电站。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

传统火力发电模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我国调整能源结构的长期战略性选择。光伏发电是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太阳能是取之不尽

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长寿命和免维护性、充足性、可再生以及潜在的经济性等优点，在长期的能源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3、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4、行业监管体制

光伏发电行业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多项政策支持，其中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见下表：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5.02	明确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鼓励单位及个人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9.02	对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农村及偏远地区建筑光电利用，太阳能光电产品建筑安装技术标准规程的编制以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的集成与推广给予补助。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科技部、能源局	2009.07	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07	规划九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包括有序推进太阳能电站建设；大力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新能源微网示范工程；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完善太阳能发电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太阳能发电产品持续竞争力；建立完善太阳能发电产业体系；促进光伏制造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关于申报分布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2.09	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区域提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的建设方案，对示范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单位电量定额补贴政策，电网企业要配合落实示范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
国务院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7	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完善支持政策。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支持和鼓励企业、机构、社区和家庭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对光伏电站分区域制定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对光伏电站采用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或招标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按月全额结算、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建立由电网企业按月转付补贴资金的制度，中央财政按季度向电网企业预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设管理。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3.09	根据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为原则，对光伏制造企业的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以及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3.11	该办法对补贴享受范围、补贴结算周期、并网申请等待时间、并网费用等关键问题进一步得到明确，对电网的责任划定更清晰。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	国家能源局	2014.09	允许分布式光伏电站选择备案为（或变更备案为）“全额上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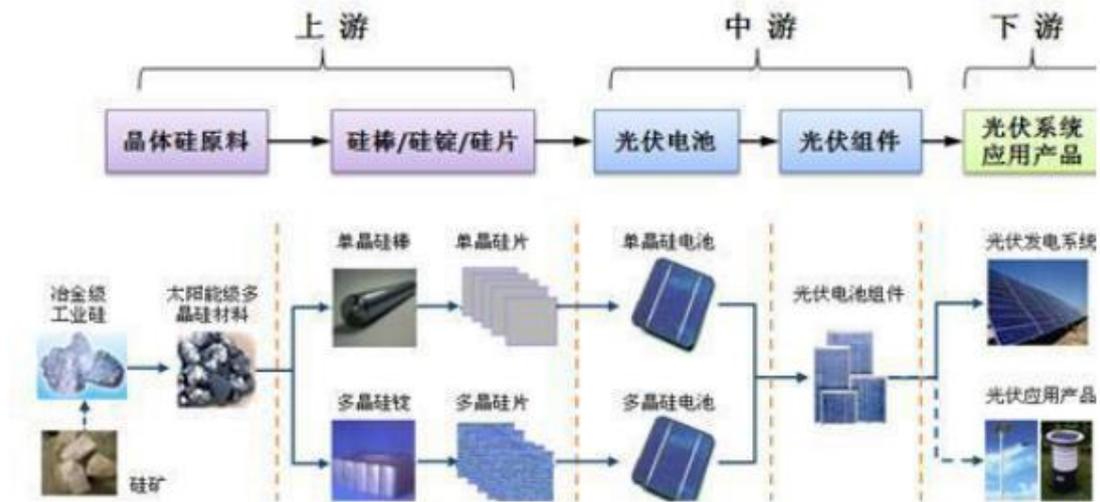
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各电网企业按月（或双方约定）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含个人）结算电费和转付国家补贴资。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10	进一步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
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5.03	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
关于下发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6.06	2016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 万千瓦，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1260 万千瓦，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 550 万千瓦。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7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12	继续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个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区，园区内 80% 的新建建筑屋顶、50% 的已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拓展“光伏+”综合利用工程，创新分布式光伏应用模式；优化光伏电站布局并创新建设方式；开展多种方式光伏扶贫；推进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化。
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12	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15%，2030 年达到 20%，”十三五”期间新增投资约 2.3 万亿元。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12	2020 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4500 万千瓦、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光伏发电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扩大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利用规模。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7.04	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50%。为此，我国将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不断提高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实现与常规电力同等竞争。鼓励风

			<p>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智能化生产，推动化石能源开采、加工及利用全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加快开发先进储能系统。加快发展高效太阳能发电利用技术和设备，重点研发太阳能电池材料、光电转换、智能光伏电站、风光水互补发电等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技术。更好发挥能源扶贫脱贫攻坚作用，改善贫困地区用能条件，通过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水电资源等方式，探索能源开发收益共享等能源扶贫新机制。统筹推进农村配电网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热利用。在太阳能发电、核电安全、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方面，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优化风电和光伏发电布局，加快中东部可再生能源发展，稳步推进“三北”地区风光电基地建设，建立弃风率和弃光率预警考核机制，实现可再生能源科学有序发展。鼓励可再生能源电力优先就近消纳，充分利用规划内输电通道实现跨区外送。</p>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12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p>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2018.5	<p>1、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考虑今年分布式光伏已建情况，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支持光伏扶贫。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扎实推进光伏扶贫工作，在各地落实实施条件、严格审核的前提下，及时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p> <p>2、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p> <p>（一）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p>

		<p>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p> <p>（二）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p> <p>（三）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p> <p>3、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资源配置市场化，鼓励地方出台竞争性招标办法配置除户用光伏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地方加大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力度。各地、各项目开展竞争性配置时，要将上网电价作为重要竞争优选条件，严禁不公平竞争和限价竞争，确保充分竞争和建设质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采取竞争方式确定的项目及上网电价或度电补贴额度抄送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p>
--	--	---

5、行业产业链简介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光伏发电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维等服务。



在整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产业链中，上游是生产太阳能组件所需的原材料生产企业，该企业主要是太阳能多晶硅和多晶硅锭（棒）切片的制造；中游主要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企业；下游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及产品的应用企业。其中，太阳能电池组件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核心部件，也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原材料。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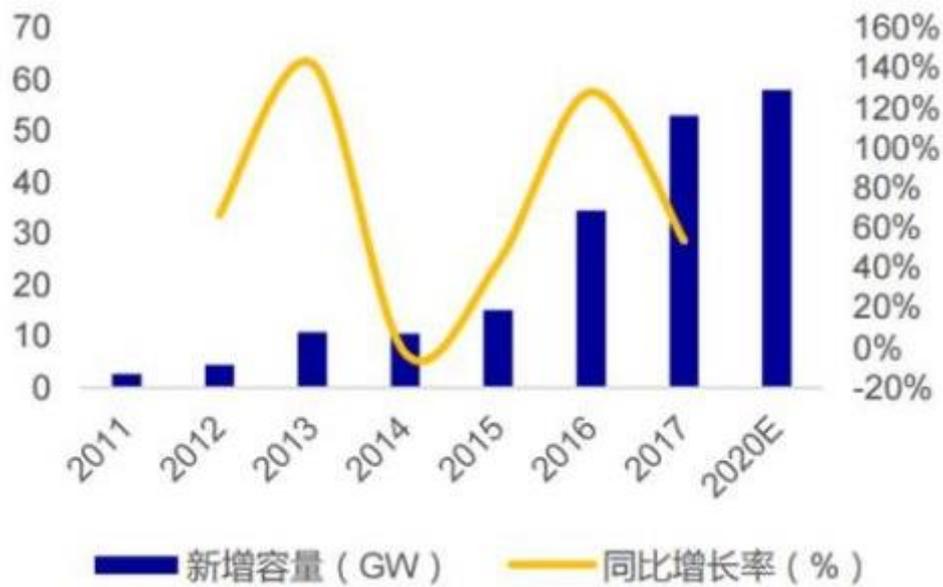
光伏产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开始大力倡导清洁能源产业。2004-2008 年全球市场复合增长速度达到了 52.00%；而 1999-2008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片的产量从 202.00MW 增加到 7,910.00MW，10 年间产量增加 38.16 倍。

自 2013 年起，国内光伏市场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但国内光伏装机主要为地面电站，分布式光伏受制于屋顶产权不明晰，银行融资困难，电费支付等一系列问题，发展进程缓慢。2014 年能源局对地面电站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总量配路不合理，制定了过高的分布式装机规划，导致了全年光伏整体装机量的低迷。自 2015 年起，国家继续保持着对分布式的大力支持态度，对于屋顶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光伏电站不限制建设规模，在经历了地面电站的高速发展之后，国家正在引导光伏行业的发展重心向分布式转移，与国际光伏产业发展规律趋同。我国的光伏行业蓬勃发展于 2006 年，主要是受到以德国为主的欧洲大力

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刺激。2006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 400.00MW，2007 年一跃达到 1,088.00MW，成为世界第一大光伏电池生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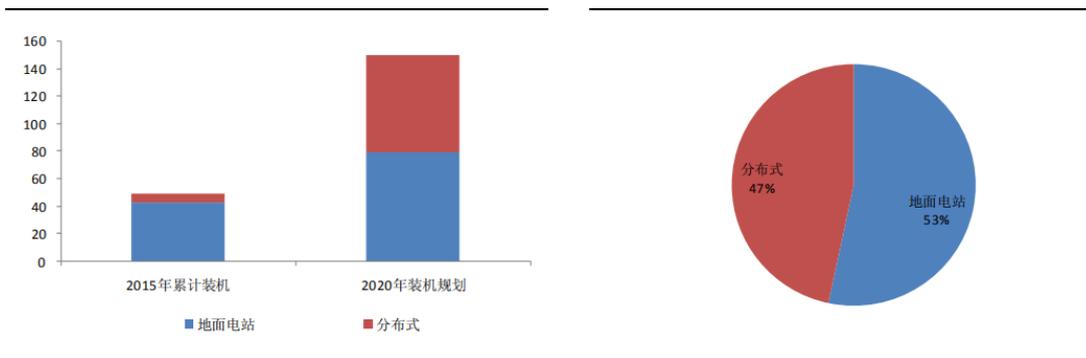
2017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达到 53.06GW，占全国电源新增发电的装机 39%，连续 5 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全球第一；累计装机 130.25GW，连续三年全球第一，占全球光伏总装机量的 32.40%。

2011 年-2020E 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及增速（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分布式装机将快速增长 2020 年分布式占比规划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三）行业面临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行业内公司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下游光伏发电应用行业，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在通过项目备案、抢夺优质光照地区资源、取得地方政府支持、获得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技术研发已经成为影响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技术人才的引进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人力资源市场中高级人才相对比较缺乏，而且中高级人才对工作环境、福利待遇和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的要求较高。

（四）行业壁垒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以及人才储备，进入该行业主要有以下壁垒：

1、人才壁垒

与传统火电相比，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尚处在起步阶段，且太阳能光伏电站从投资运营到组织实施需要多行业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管理能力，行业内公司缺乏从设计、安装、调试到运营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近年来，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对新能源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既掌握理论又具有工程、运营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匮乏，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尤其是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业务，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模式运营的公司，对资金依赖程度较高。在此背景下，立足于该行业只有投入大量的资金、能源和场地，才能满足日常生

产需要，以应对行业前沿技术快速发展导致的市场挑战。而合同能源管理作为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对行业内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对准备进入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的投资者来说，必须拥有较强的资本规模和资金筹措能力。

3、技术壁垒

光伏发电项目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项目开发、调研和评估、方案决策、运营全过程都有特定的技术要求，包括前期选址及太阳能资源评估、内部评估项目收益率、完成项目建设及调试并网、后续运营维护等。光伏发电项目需要提供服务实施的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每一个环节评估不准确、施工不当、运营不科学都有可能造成成本失控甚至项目失败。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缺乏实践经验者，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五）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分布式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容量较大

光伏发电是我国调整能源结构的长期战略性选择。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GW，成为全球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分布式光伏以减少土地占用、负荷匹配度高、可配电并网管理简单、投资收益高等优势成为光伏发电的重心。目前我国分布式光伏占光伏发电比例不到 20.00%，远低于国际平均 67.00%的水平。随着电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备案、并网、补贴等政策执行力度和效率加强，困扰行业的并网、资金难题得到有效缓解；以及技术进步推动发电效率不断提升，成本大幅下降，分布式光伏进入高速发展期。光伏“十三五”装机目标从 100.00GW 上调到 150.00GW，其中分布式光伏规划 70.00GW，照此计算未来 5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年复合增速将超过 60.00%。

（2）利好政策频出，分布式光伏项目收益未来有望大幅提高

分布式光伏项目电价为“基础电价+补贴”。除了高额补贴外，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还可获得税费优惠和额外减排收入。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

对光伏电站实行分区域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标准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分布式光伏的补贴标准、完善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费结算和补贴拨付，允许分布式光伏电站选择备案为（或变更备案为）“全额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风险已大幅下降。根据 531 新政策，2018 年国家目前仅安排 100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超出 1000.00 万千瓦装机规模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国家补贴尚不明确，每千瓦时 0.32 元的国家补贴是否存在尚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531 新政策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上网电价，减少企业对补贴的依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抑制部分非理性扩张的企业，使得公司在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上下功夫，力求尽快实现平价上网。

（3）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近年来，中国大范围持续雾霾等大气污染成为民众关注的重点，依赖煤炭等化石燃料的现有能源结构体系已严重影响了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大力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的百年大计，是从源头驱霾治霾，是我国能源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出路之一。

（4）分布式光伏效率不断提升，成本大幅下降

分布式电站系统的核心是太阳能电池组件。我国太阳能电池组件每年绝对效率平均提升 0.30% 左右，至 2015 年底多晶及单晶太阳能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分别达到 18.30% 和 19.50%。2007 年电池组件成本约为 4.80 美元/瓦，2015 年晶硅组件平均价格为 0.568 美元/瓦，预计未来 3-5 年将继续下降至每瓦 0.40 美元左右。光伏组件投资成本占初始投资的 50.00%-60.00%，光伏组件效率提升 1.00%，光伏发电系统价格下降 17.00%。随着电池效率的持续提升和组件成本大幅下降，我国光伏电站单位千瓦投资额约由 2009 年的 20,000.00 元降低至 2015 年的 8,000.00 元。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 24.20 万吨，同比增长 24.70%；硅片产量 8.7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30%；电池片产量 6.8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3.30%；组件产量 7.6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1.70%；逆变器产量达到 6.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00%。产业链各环节生产规模全球占

比均超过 50.00%，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2、不利因素

(1) 政策补贴减少风险：当前光伏发电成本较高，行业对政策依赖性较高，企业主要依靠补贴实现盈利。目前全国多地的补贴以 3-5 年为限，若未来政策收紧或者补贴减少，将会对公司盈利造成直接影响。

(2) 行业竞争趋于激烈风险：近年来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的企业较多，与光伏宝类似的能源互联网概念的企业也不在少数，不乏大型上市企业。行业内公司规模较小，随着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3) 屋顶和场地储备资源不足的风险：屋顶和场地资源的储备和获取是分布式光伏的重要问题。随着屋顶和场地资源逐步减少和获取难度加大、行业进入门槛降低导致竞争加剧，公司是否能够持续获得屋顶资源风险上升。

(六) 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和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根据能源局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发展提速，全年新增装机容量 4.24GW，较 2015 年新增的 1.39GW 同比增长 200.00%。随着国家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下游光伏发电应用行业，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恒瑞能源，于 2008 年在合肥市注册成立，致力于向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项目总包服务、光伏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熠搜能源，于 2014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是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山东省东营市，属于北部地区，光照时间充足，且东营市具有数量众多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业企业，具有丰富的适合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资源，公司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2）市场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已经与一些优质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依此形成的良好公司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项目的开发方面具有优势

目前国家大力鼓励分布式光伏发展，对分布式光伏建设不设配额限制，而对地面光伏电站建设的配额限制较严格。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小而分散”的特点，导致其推广效率较低。经过探索，公司已积累了分布式光伏推广经验，在分布式光伏领域已形成较为一定的优势。

（4）积累了丰富的、可复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快速开发经验

公司已完成多个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并网，积累了快速开发光伏电站的经验。公司的电站开发经验具有良好的可复制性，公司具备快速投资开发运营更多、更大规模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能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市场区域性过强，市场宣传力度不够

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和服务粘度，目前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虽然建立了区域性市场壁垒，但公司如果不能借助市场机遇向全国其它市场拓展，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会遇到一定的瓶颈。

（2）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

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快速发展、吸引优秀专业人才的保障和基础，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融资渠道少，缺少充分的资金支持。自有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同时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提升。

公司未来拟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业务，该模式要求公司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后期才能获取更高收益，故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补充公司现金流。

（3）高端人才尚显不足、品牌知名度较低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销售和管理环节。但作为一家中小型企业，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且公司知名度较低，在开拓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政府补贴力度和环保力度的持续推广，未来将迎来爆发增长的机遇。公司拟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着重部署以下发展战略：第一，商业模式创新。公司除了通过EPC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外，拟在资金充裕情况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业务，获取更高的收益。第二，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公司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通过技术协同积极研发光电车衣项目，并积极开拓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第三，扩大品牌宣传及企业知名度。扩充销售团队，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公司知名度并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主要措施及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有力的实施计划和保障：

1、培养技术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结合公司当前的技术水平，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将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开发更多高附加值产品。第一，公司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利用高校先进的研发体系开发完善公司的新产品；第二，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2、进一步开拓市场并提升市场影响力

培养销售团队，加大宣传方面的投入，公司未来将通过展会、广告宣传等方式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市场影响力，未来计划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设立代理商，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

3、加快人才引进并完善人力资源制度

公司将继续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公司重点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4、拓展融资渠道，降低筹资成本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选举了监事，未设监事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定、融资方案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1名，负责辅助公司总经理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工作；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前身智通有限设有股东会；设董事会；设监事一人，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公司现阶段规范发展的管理体系，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有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

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运营。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公司就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质量监督等国家机关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日安天顺发生一起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日安天顺于2017年12月10日与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销售给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材料总计5,028,596.40元，截至2018年9月3日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支付相关款项；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人造板厂1.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于2017年11月14日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8日完工并投入使用，截至2018年9月3日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欠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款5,967,500.00元。

日安天顺于2018年9月3日与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移协议书，将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500,000.00元债权转移给日安天顺。

2018年9月6日，日安天顺（原告）就上述事项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支付欠款2,500,000.00元以及案件受理费等其他费用，同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院出具（2018）鲁 0591 民初 247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10 月 15 日，日安天顺以与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同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591 民初 24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东营市日安天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日安天顺已收到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 200.0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征山先生曾担任达州奥凯龙的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达州奥凯龙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6 月 4 日，达州奥凯龙工商注销登记已完成。

根据王征山本人出具的《关于本人任职限制问题的说明》及胜利奥凯龙出具的《说明》，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王征山在胜利奥凯龙就职，达州奥凯龙系胜利奥凯龙为在四川达州市开展业务，为简化注册流程而使用王征山名义注册成立的公司。达州奥凯龙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出资人为胜利奥凯龙，王征山与胜利凯龙之间系代持关系，王征山本人未参与达州奥凯龙的实际经营。2008 年 12 月，王征山从胜利奥凯龙离职，此后也未参与过达州奥凯龙的经营。由于胜利奥凯龙进行业务调整，胜利奥凯龙自行停止了达州奥凯龙的日常生产经营，2015 年 12 月 10 日，达州奥凯龙因停止经营、未参加年检被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吊销营业执照。达州奥凯龙营业执照被吊销与王征山无关。达州奥凯龙在清算注销过程中产生的负债，均由胜利奥凯龙承担。

达州奥凯龙营业执照被吊销，王征山对此并不负有个人责任，王征山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征山具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任职资格。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均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山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合法经营问题

经查验，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守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结合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充

电桩的装配与销售；汽车罩的装配与销售；电力工程；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车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智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智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智通科技，经核实智通科技财务报表，各发起人认购智通科技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智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智通科技，智通科技承继智通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上，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综合管理部、项目部、财务部、销售部、工程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山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征山持有 10.00% 股份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宗
注册资本	1,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08.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绣水如意硅谷 5 幢 B211、B216 号
经营范围	海洋发电、废料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动汽车充电技术研发；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凭资质）；新能源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13.08.2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07615521XB

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智通科技存在“新能源、光伏系统、光伏设备、节能设备的综合应用、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施工（凭资质）；”方面相似、重叠情形，2017年4月13日，王征山将其持有10.00%股份转让与李光宗，辞去监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征山持有 50.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市剑特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9.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15 号 1 幢 3 楼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固控设备、野营房、水泥制品、保温材料、劳保用品、五金建材、橡胶制品、防爆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耗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销售；钻井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9.11 至 2028.09.10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79244545R

东营市剑特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智通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2017年7月27日，王征山将其持有50.00%股份转让与李洪建，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征山，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及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及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8年3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签署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管层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征山	董事长	6,750,000	64.29
李栋	总经理兼董事	1,250,000	11.90
訾云东	董事	500,000	4.76
齐更杰	董事	500,000	4.76
范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0.48
樊婷	财务负责人	—	—
王一鸣	监事会主席	90,000	0.86
梁培都	监事	30,000	0.29
刘柯朦	监事	—	—
合计	-	9,170,000	87.34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非外部董事、监事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今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于2018年3月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上述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1	齐更杰	董事	智华天硕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	訾云东	董事	日安天顺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	范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智华天硕、日安天顺	监事
4	王一鸣	监事会主席	北京凯天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办理中)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东营商合久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办理中)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凯天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办理中)	监事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占 比 (%)
1	李栋	总经理兼董事	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00	6.63
2	王一鸣	监事会主席	北京凯天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办理中)	510.00	51.00
			东营商合久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办理中)	600.00	60.00

			北京凯天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办理中）	10.20	51.00
--	--	--	---------------------	-------	-------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6日，智通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征山、李栋、訾云东。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征山、李栋、訾云东、齐更杰、范泽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征山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上述董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6日，智通有限监事为范泽林。

2016年11月16日，智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一鸣、梁培都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广门

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一鸣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17日，因监事李广门辞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柯滕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6日，智通有限总经理为李栋。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栋为总经理，聘请范泽林为副总经理，聘请纪道田为财务负责人。

2018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请范泽林为董事会秘书，解聘财务负责人纪道田，聘任樊婷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4-4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存在3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日安天顺、日耀天硕、智华天硕。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446.85	2,126,073.73	4,129,48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41,001.28	8,216,780.77	1,388,869.00
预付款项	486,585.98	793,105.13	116,439.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6,534.64	421,759.94	171,924.49
存货	634,793.32	556,528.48	3,153,50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9,432.47	464,279.99	
流动资产合计		12,578,528.04	8,960,224.20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2,784,79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5,628.47	3,039,449.68	101,555.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2,262.39	533,996.07	586,74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16.13	77,710.84	11,12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4,706.99	3,651,156.59	699,427.92
资产总计	16,529,501.53	16,229,684.63	9,659,652.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4,228.76	1,481,524.08	684,594.62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8,947.00	428,947.00	1,279,862.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161.40	88,901.81	97,521.43
应交税费	623,366.83	803,333.39	165,302.30
其他应付款	169,626.80	8,377.00	131,92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300.92	98,666.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0,631.71	4,909,749.92	3,359,20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1,673.07	49,33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73.07	49,333.36	
负债合计	5,632,304.78	4,959,083.28	3,359,20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11.23	99,311.23	99,31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377.12	45,377.12	113.23
未分配利润	252,508.40	625,913.00	1,0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897,196.75	11,270,601.35	6,300,443.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7,196.75	11,270,601.35	6,300,443.48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29,501.53	16,229,684.63	9,659,652.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816.00	1,991,141.02	4,129,48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87,320.98	5,183,428.83	1,388,869.00
预付款项	486,030.98	793,105.13	116,439.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20,356.34	2,944,759.94	171,924.49
存货	619,132.30	532,843.61	3,153,50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002.50	55,741.96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659.10	11,501,020.49	8,960,22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0,000.00	3,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4,841.12	357,598.69	101,555.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82,262.39	533,996.07	586,74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1.14	41,630.36	11,12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9,134.65	4,133,225.12	699,427.92
资产总计	15,750,793.75	15,634,245.61	9,659,652.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6,148.86	1,134,906.15	684,594.62
预收款项	28,947.00	428,947.00	1,279,86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057.40	88,901.81	97,521.43
应交税费	615,194.81	772,031.26	165,302.30
其他应付款	379,626.80	8,377.00	131,92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300.92	98,666.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90,275.79	4,531,829.86	3,359,20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1,673.07	49,33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73.07	49,333.36	
负债合计	5,191,948.86	4,581,163.22	3,359,20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11.23	99,311.23	99,31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377.12	45,377.12	113.23
未分配利润	-85,843.46	408,394.04	1,01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8,844.89	11,053,082.39	6,300,44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50,793.75	15,634,245.61	9,659,652.12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3,560.96	19,361,976.43	8,700,811.47
减：营业成本	5,224,178.02	15,693,840.30	6,164,360.91
税金及附加	20,511.25	144,605.92	43,967.13
销售费用	463,901.44	692,370.37	306,290.88
管理费用	2,444,305.35	997,872.14	735,591.86
研发费用	495,357.20	822,883.70	450,303.06
财务费用	163,595.78	72,095.89	10,103.14
其中：利息费用	160,189.83	73,379.70	10,142.52
利息收入	5,725.05	6,189.92	2,072.75
资产减值损失	132,063.32	382,535.64	79,298.61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	104,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5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7.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510.46	660,052.47	910,895.88
加：营业外收入	0.74	200.02	15,731.56
减：营业外支出	0.17	225.14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509.89	660,027.35	826,627.44
减：所得税费用	-19,105.29	-10,130.52	52,65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404.60	670,157.87	773,976.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404.60	670,157.87	773,976.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0	0.1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6,967.30	17,069,693.09	8,700,811.47
减：营业成本	3,249,078.21	13,765,293.12	6,164,360.91
税金及附加	19,592.35	136,460.44	43,967.13
销售费用	212,901.18	692,370.37	306,290.88
管理费用	2,270,337.55	991,375.16	735,591.86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495,357.20	822,883.70	450,303.06
财务费用	159,469.35	71,783.01	10,103.14
其中：利息费用	181,939.83	73,379.70	10,142.52
利息收入	27,197.28	5,733.35	2,072.75
资产减值损失	87,352.44	222,885.54	79,298.61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	104,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7.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638.85	470,921.75	910,895.88
加：营业外收入	0.74	200.02	15,731.56
减：营业外支出	0.17	225.14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638.28	470,896.63	826,627.44
减：所得税费用	-10,400.78	18,257.72	52,65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237.50	452,638.91	773,976.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237.50	452,638.91	773,976.45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4,206.11	14,466,969.87	9,077,79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69.26	2,186,003.72	1,028,6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4,375.37	16,652,973.59	10,106,39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9,474.02	15,491,182.33	8,923,41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905.66	1,217,521.75	826,38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660.49	630,058.02	142,49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131.12	3,629,819.78	1,812,8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2,171.29	20,968,581.88	11,705,14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795.92	-4,315,608.29	-1,598,75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858.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86.61	2,958,894.36	332,78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86.61	2,958,894.36	332,78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27.80	-2,958,894.36	-332,78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5,2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300,000.00	6,2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92.10	74,320.99	20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14.57	24,182.00	316,010.02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06.67	1,098,502.99	316,21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93.33	5,201,497.01	5,907,78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630.39	-2,073,005.64	3,976,24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477.88	4,129,483.52	153,23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847.49	2,056,477.88	4,129,483.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033.01	14,993,298.68	9,077,79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91.49	2,235,647.15	1,028,6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2,924.50	17,228,945.83	10,106,39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5,619.27	13,231,520.54	8,923,41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607.04	1,217,521.75	826,38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280.52	627,457.02	142,49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52.92	6,195,370.33	1,812,8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1,559.75	21,271,869.64	11,705,14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35.25	-4,042,923.81	-1,598,75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86.61	166,511.55	332,78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86.61	3,366,511.55	332,78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86.61	-3,366,511.55	-332,78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5,2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300,000.00	6,2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92.10	74,320.99	20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14.57	24,182.00	316,01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06.67	1,098,502.99	316,21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93.33	5,201,497.01	5,907,78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328.53	-2,207,938.35	3,976,24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545.17	4,129,483.52	153,23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16.64	1,921,545.17	4,129,483.5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	99,311.23				45,377.1		625,913.00		11,270,6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	99,311.23				45,377.1		625,913.00		11,270,60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404.60		-373,40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404.60		-373,40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目	2018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8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	99,311.23				45,377.1		252,508.40		10,897,196.75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	99,311.23				113.23		1,019.02		6,300,443.48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	99,311.23				113.23		1,019.02		6,300,44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					45,263.89		624,893.98		4,970,15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157.87		670,15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									4,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300,000.00									4,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45,263.89		-45,263.89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63.89		-45,263.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99,311.23				45,377.12		625,913.00		11,270,601.35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697,532.97		302,46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697,532.97		302,46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	99,311.23				113.23		698,551.99		5,997,97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976.45		773,97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24,000.00								5,22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200,000.00	24,000.00								5,22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23		-113.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23		-113.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311.23						-75,311.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311.23						-75,311.2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0,000.00	99,311.23				113.23		1,019.02		6,300,443.48

2018年1-10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99,311.23				45,377.12	408,394.04	11,053,08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99,311.23				45,377.12	408,394.04	11,053,08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237.50	-494,23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237.50	-494,23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8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99,311.23				45,377.12	-85,843.46	10,558,844.89

项目	2018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	99,311.23				113.23	1,019.02	6,300,44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	99,311.23				113.23	1,019.02	6,300,44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					45,263.89	407,375.02	4,752,63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638.91	452,63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							4,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300,000.00							4,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45,263.89	-45,263.89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63.89	-45,263.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99,311.23				45,377.12	408,394.04	11,053,082.39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697,532.97	302,46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697,532.97	302,46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	99,311.23				113.23	698,551.99	5,997,97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976.45	773,97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24,000.00						5,22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200,000.00	24,000.00						5,22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113.23	-113.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23	-113.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311.23					-75,311.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311.23					-75,311.2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0,000.00	99,311.23				113.23	1,019.02	6,300,443.4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

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计价，项目类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	-------	-------	------	------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10.00
软件	10.0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销售光伏材料。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客户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光伏材料一般以产品发运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产品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太阳能汽车销售以产品发运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产品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十七)政府补助

1.2017年度及2018年1-10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该通知。依据该通知，本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按该通知的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清理与固定资产、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列示；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中分出，作为单独的利润表项目列示；将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等进行顺序调整，按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顺序列示。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的净损益无影，除上述外，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700181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智华天硕的企业所得税从2017年开始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52.95	1,622.97	965.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9.72	1,127.06	63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9.72	1,127.06	63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6	29.30	34.78
流动比率（倍）	2.31	2.56	2.67
速动比率（倍）	1.98	2.19	1.69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8.36	1,936.20	870.08
净利润（万元）	-37.34	67.02	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4	67.02	7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9	58.15	8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9	58.15	83.72
毛利率（%）	36.16	18.95	29.15
净资产收益率（%）	-3.37	9.10	4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1	7.90	5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3.83	11.36
存货周转率（次）	8.77	8.46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0.78	-431.56	-15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41	-0.26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8.36	1,936.20	870.08
净利润（万元）	-37.34	67.02	77.40
毛利率（%）	36.16	18.95	29.15
净资产收益率（%）	-3.37	9.10	46.97

1、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6.16%、18.95%、29.15%。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2、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8.36万元、1,936.20万元、870.0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4万元、67.02万元、77.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3、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7%、9.10%、46.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所致,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1,108.39万元、736.05万元、164.78万元,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7.34万元、67.02万元、77.40万元,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所致,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额较大,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

(二)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6	29.30	34.78
流动比率(倍)	2.31	2.56	2.67
速动比率(倍)	1.98	2.19	1.69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指标	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熠搜能源(872220)	28.98	82.89
	恒瑞能源(830807)	57.97	59.56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96%、29.30%、34.78%。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12月31日上升3.66%,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1月份新增银行借款100.00万元导致负债总额增加所致;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公司管理层在新能源领域具有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的投入和经营积累来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信用较好，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 倍、2.56 倍、2.67 倍；速动比率为 1.98 倍、2.19 倍、1.69 倍。2018 年 10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加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幅度较小，速动比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带动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与熠搜能源（872220），低于恒瑞能源（830807）的资产负债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熠搜能源（872220）和恒瑞能源（830807），主要系公司管理层注重优质客户的开发和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的投入和经营积累来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总体说来，公司目前负债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3.83	11.36
存货周转率（次）	8.77	8.46	3.0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熠搜能源 (872220)	6.79	142.66
	恒瑞能源 (830807)	1.23	2.48
存货周转率 (次)	熠搜能源 (872220)	5.25	4.62
	恒瑞能源 (830807)	13.44	10.47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6次、3.83次、11.36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份，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公司重视分布式光伏发电新技术前期研发投入，成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目前兼顾研发技术的提高和市场业务开拓，公司产品和服务已逐渐得到当地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正逐步拓展外部区域市场；此外，公司凭借近年来在分布式发电领域积累的技术及项目实施经验向其他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项目施工、光伏材料供应等，逐步实现在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链上的延伸，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类型，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截至各报告期末大量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截至各报告期末，大量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的主要原因系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具有季节性，电站建设及并网时间集中在每年的6月30日、12月31日两个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之前，公司在这两个时间点集中确认收入，导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8年受531新政策的影响及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2018年6月以来光伏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2018年9月至10月公司客户看到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成本降低带来的利好，委托公司为其建设电站，该部分电站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网验收工作，使得2018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77次、8.46次、3.04次，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采购光伏组件、逆变器、线缆等原材料，公司目

前已与各个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实现及时供货，减少原材料库存压力；2016年度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若干笔未完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这些项目于2017年实现竣工验收，致使2016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较大，导致2016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大体处于熠搜能源（872220）和恒瑞能源（830807）之间的范围，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为保证公司能够有足够的流动资金进行日常经营，公司在合同签订和执行时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客户付款，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下游客户项目验收完结后，公司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必须及时催收相关货款。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795.92	-4,315,608.29	-1,598,75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27.80	-2,958,894.36	-332,78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93.33	5,201,497.01	5,907,78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630.39	-2,073,005.64	3,976,245.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34万元、67.02万元、77.4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78万元、-431.56万元、-159.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折旧、摊销计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①鉴于部分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或为集体所有制单位，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在实际合同执行中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以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②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承接的订单较多，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具有季节性，

各期末确认的收入较高导致各期末大量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而原材料采购、劳务成本等支出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导致现金流出。

(1)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404.60	670,157.87	773,97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063.32	382,535.64	79,29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873.45	160,456.63	38,200.13
无形资产摊销	51,733.68	61,297.25	25,51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430.46	73,379.70	10,142.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35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05.29	-66,588.19	-10,2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64.84	2,596,979.48	-2,251,00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695.37	-8,670,824.60	-1,616,22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585.79	476,997.93	1,351,606.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795.92	-4,315,608.29	-1,598,754.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5,847.49	2,056,477.88	4,129,483.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6,477.88	4,129,483.52	153,237.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630.39	-2,073,005.64	3,976,245.71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83,560.96	19,361,976.43	8,700,811.47
加: 销项税	1,027,379.37	3,146,855.04	1,479,137.86
加: 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 应收账款的减少	-1,636,734.22	-7,190,946.60	-1,394,020.00
减: 支付的贴现利息			
加: 预收账款的增加	-400,000.00	-850,915.00	291,862.00
合计	7,174,206.11	14,466,969.87	9,077,791.33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5,224,178.02	15,693,840.30	6,164,360.91
存货转入当期费用	38,360.61	157,185.21	10,942.57
加：进项税	762,067.59	2,580,044.23	1,158,392.84
减：进项税额转出	98.63	36,312.82	937.00
加：存货的增加	78,264.84	-2,596,979.48	2,251,001.89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47,295.32	-796,929.46	-656,572.10
加：预付账款增加	-374,619.15	676,665.90	51,455.00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折旧等	275,974.58	186,331.55	55,233.40
合计	5,499,474.02	15,491,182.33	8,923,410.71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利息收入	5,725.05	6,189.92	2,072.75
往来款	355,203.43	2,075,813.80	1,011,131.46
其他除税收返还外的政府补贴	129,240.63	104,000.00	15,4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0.15		
合计	490,169.26	2,186,003.72	1,028,604.21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付现费用	1,845,956.87	1,117,125.89	726,473.23
往来款项	344,174.25	2,512,693.89	1,086,382.00
合计	2,190,131.12	3,629,819.78	1,812,855.23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341,724.97	1,217,426.67	827,124.56
应缴个人所得税期初减期末	-819.31	95.08	-740.37
合计	1,340,905.66	1,217,521.75	826,384.19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交税费借方发生额	783,576.38	639,037.40	144,963.29
应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缴纳	41,915.89	8,979.38	2,463.63
合计	741,660.49	630,058.02	142,499.66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67万元、-295.89万元、-33.2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值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现金-27.69万元、295.89万元、33.28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9万元、520.15万元、590.7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收到或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取得股东投资款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影响，2018年1-10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00.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17.75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4.86万元；2017年公司取得股东投资款430.00万元，新增银行借款2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00.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7.43万元；2016年公司取得股东投资款522.40万元，新增银行借款100.00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60万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还借款			300,000.00
归还利息		24,182.00	16,010.02
分期付款购买车辆	148,614.57		
合计	148,614.57	24,182.00	316,010.02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电站建设及并网时间一般集中在每年的6月30日、12月31日两个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之前，公司在这两个时间点集中确认收入，导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营业收入发

生额较大；2018 年受 531 新政策的影响，国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积极性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此外受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部分债务到期、没有现金流入能力的公司率先爆发债务危机，致使银行对光伏制造业收紧贷款额度，531 新政策出台后使得部分负债率较高、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出现了一定的经营危机。上述原因导致 2018 年 6 月份以来光伏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2018 年受 531 新政策的影响及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2018 年 6 月以来光伏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部分客户看到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成本降低带来的利好，委托公司为其建设电站，使得 2018 年 1-10 月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1、531 新政策的影响

根据 531 新政策的相关规定，“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考虑今年分布式光伏已建情况，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

“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一）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

（二）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支持光伏扶贫。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扎实推进光伏扶贫工作，在各地落实实施条件、严格审核的前提下，及时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以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531 新政策的要点主要有两点 (1) 补贴标准统一下降 0.05 元/千瓦时; (2) 2018 年国家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新投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补贴政策情况尚不明确, 由于 2018 年 1-4 月中国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已经超过 1000 万千瓦,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新投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补贴政策情况尚不明确, 对业主方投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积极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进而对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1) 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受政府补贴政策不明确的影响较大, 目前公司建设的电站处于 III 类资源区, 其标杆上网电价为 0.7 元 (含税), 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0 元由约 0.38 元的脱硫电价和约 0.32 元的国家补贴两部分构成。根据最新政策规定, 2018 年国家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超出 1000 万千瓦装机规模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国家补贴情况尚不明确, 每千瓦时约 0.32 元的国家补贴是否存在尚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建设的“全额上网”模式 (不含扶贫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542.59 元、0.00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0.00%。鉴于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发展重点主要集中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因此该业务的暂停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该政策对公司该类业务的影响较小。

(2)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其收入分为两部分。此处的“自发自用”是相对概念, 相对于“余电上网”来说, 未上传国家电网的部分即为“自用”, 该类业务可分为合同能源管理和非合同能源管理两种形式。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主要分为三类: 自然人投建项目、智通科技 (以子公司名义备案、以子公司为所有权方) 开展的光伏发电项目 (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及工业企业投建项目。通过测算发现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开展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受到政府补贴的一定影响, 具体对比数据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规模	投资额(万元)	2018年5月31日补贴是否存在	投资回收年限(年)	总投资收益(万元)	年电费收入(万元)
个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	10kw	4.25	是	4.13	16.35	1.03
			否	6.94	7.95	0.6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0kw	25.60	是	2.19	208.40	11.70
			否	3.34	153.40	7.67
工业企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	100kw	44.00	是	3.08	242.00	14.30
			否	4.34	158.77	10.14

备注：本次测算按照谨慎性的原则，未考虑新政策对逆变器等原材料可能会带来的降价因素，参考目前国家电网最低用电价格0.78元/KWH且假设该电价在未来期间不变，不考虑复利现值；鉴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使用年限理论上为20-25年，此处按照最低使用年限20年进行测算。

假设531之后补贴取消，对自然人项目影响最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次之，对工业企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影响最小，鉴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资金的占用量较大，属重资产行业，行业内企业多为经济实力雄厚的企业开展该类业务，智通科技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才可开展该类业务。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投资方（即电站所有权方）的收益分为两部分：（1）自用部分的电费收入（如果是投资方自用则为投资方节省的电费，如果是卖给其他工业企业，则为收到的用电方的电费）；（2）余电上网部分卖给国家电网每千瓦时0.38元的电费收入。（若531新政策后仍有补贴，则投资方会收到政府另外给予的“自用部分+余电上网部分”全部发电量每千瓦时0.32元的补贴）。

假设国家补贴取消，工商业企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的投资回收年限仅为4.34年，对该类项目的投资仍具有盈利空间 and 市场需求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采用该类模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自发自用”部分，该部分电费收入的定价约 0.58~0.62 元/KWH，其单价低于国家电网（0.78 元/KWH），用电需求量较大的工商业企业更倾向于使用该类型电力，且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假设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每千瓦时 0.32 元的国家补贴不复存在，“自发自用”部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出现了一定幅度的降低，此外“余电上网”部分还可获得每千瓦时约 0.38 元的电价收入。

531 新政策后，光伏行业偏重于健康可持续发展，着重于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技术与创新将成为光伏行业未来发展主题，光伏行业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轨道，朝着更加规范稳健的方向前进。

2、531 新政策出台后，国家出台的最新政策或草案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山东省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8 年）》，明确用 5-10 年，建成以创新引领、智能高效、龙头带动、集群发展为核心特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体系，规划明确了未来山东新能源产业规模、应用规模、自主创新能力、产业聚集度等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新能源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7000 亿元，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2400 亿元。到 2028 年，新能源产业总产值、增加值力争分别达到 12000 亿元和 4000 亿元，成为全省新的重要支柱产业。到 2022 年，全省全口径新能源开发利用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 9%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400 万千瓦左右，占省内电力装机的 30%左右。到 2028 年，全省全口径新能源开发利用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提高至 15%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500 万千瓦左右，占省内电力装机的 40%左右。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3%以上，重点骨干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5%左右；到 2028 年，全省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投入占比提高到 5%以上。

2019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就 2019 年光伏发电价格政策召开了座谈会，与会代表就电价政策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各类项目补贴强度退坡超过 40%（除

西藏地区),其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电价为0.1-0.12元/千瓦时(具体标准另定);自然人居民分布式光伏全电量补贴0.15-0.18元/千瓦时。

据上,国家出台的最新政策或草案,目前国家依然重视光伏行业的发展,侧重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实行的市场战略

①业务发力点

鉴于531政策对“全额上网”模式的电站影响较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力点是大力开发单笔合同金额较高的工商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客户的EPC(包工包料)电站建设和施工安装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自持一座电站,获得卖电收入)仅是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系当前的辅助业务。

②业务开发方式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东营市,公司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当地企业开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同行业公司较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项目一般涉及三方,投资方、建设方、用电方。

分布式光伏项目为重资产业务,投资方多为资金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或者大型民营企业,在用电方选择方面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具体包括以下5方面:适合建设电站的厂房房顶或者其他场地;用电方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用电需求量较大;诚信度高;有利用光伏发电的意向。用电方多为用电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其在寻找投资方方面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智通科技管理层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客户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开展光伏电站项目以在东营当地大力开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的用电方为切入点,在此基础上寻找投资方,根据投资方的需求不同分为两种,一种是根据投资方要求必须以投资方名义进行电站备案(电站所有权人是投资

方)；第二种为建设一座或几座电站专门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名义进行备案。

③公司资源优势：

1. 东营市面积 7923.00 平方公里，位于华北平原，地势平坦，紧邻渤海，光照充足，有成片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场地。盐碱地面积约 2,400.00 平方公里，占比约 30.00%，基于土地的特殊性，东营市政府鼓励“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平价上网项目，目前已经有部分盐碱地上建成了光伏电站。

2. 以胜利油田为主的三产企业

公司管理层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客户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在东营当地可找到用电需求量较大的用电方，胜利油田地处东营市，拥有较大的用电需求。

经与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中心了解，胜利油田每年的用电量稳定在 70 亿度，自备电厂一期年发电量 20 亿度，二期 30 亿度，目前胜利油田自备电厂一期已超期服役，随时面临停产的可能，目前保守估计 20 亿度电的缺口，需要从国家电网采购（采购价格均价 0.63 元/度）。531 新政策之前投资方建设此类电站没有积极性，因为投资方建设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直接并入自备电网，没有并到国家电网，不享受国家补贴，投资回报率较低；531 新政策之后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建设光伏电站的成本大大降低，许多大型能源企业竞相争取的国家领跑者光伏示范项目的竞标电价平均低于标杆电价 5%左右；由于能够争取到领跑者项目的企业很少，因此很多企业都将建设平价上网（即 0.38 元/度）电站作为开发重点，类似胜利油田自发自用项目（0.55 元/度）成为了较为优质的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的东营新星河阳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及东营新星渤海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就是公司开发并引入投资方的胜利油田自发自用项目，投资方卖给用电方（胜利油田）的电价为 0.55 元/度。公司目前进行东营新星河阳

20MW+渤海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第二阶段工作内容的筹备工作，该项目预计 2019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44,684,684.68 元，实现净利润 5,352,917.048 元。

另外公司与胜利油田新能源中心签署了 10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负责胜利油田及下属子公司的光伏电站的建设及寻找投资方的工作。目前已经初步完成规模为 20MW 光伏电站的选址、电力消纳接入分析等前期工作，预计 2019-2020 年建成投产。

据上，531 新政策出台以后，公司实行积极的市场战略，新签项目较为优质，对公司业务开拓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业务开展较顺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 11-12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3,560.96	13,527,272.73	21,710,833.69
减：营业成本	5,224,178.02	10,344,032.07	15,568,210.09
销售费用	463,901.44	126,033.92	589,935.36
管理费用	2,444,305.35	402,919.36	2,847,224.71
研发费用	495,357.20	560,372.57	1,055,729.77
财务费用	163,595.78	39,174.67	202,770.45
净利润	-373,404.60	2,166,106.97	1,792,702.37

2018 年 10 月 25 日，智通科技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简称“东旭投资”）签署的协议（东营新星河阳 20MW+渤海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EPC 承包合同），东旭投资委托智通科技在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建设东营新星河阳 20MW+渤海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总金额 99,200,000.00 元，总工期约 1.5 年，该电站项目已在山东省发改委备案。

①协议签署背景

胜利油田及下属子公司的年用电量是 70 亿度电，胜利油田自备电站的年发电量仅为 50 亿度，20 亿度电需要从国家电网采购（采购价格均价 0.63 元/度），531

新政策之前投资方(东旭投资)建设此类电站没有积极性,因为投资方(东旭投资)建设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直接并入自备电网,没有并到国家电网,不享受国家补贴,投资回报率较低;531新政策之后光伏组件、逆变器原材料大幅下降,建设光伏电站的成本大大降低,许多大型能源企业竞相争取的国家领跑者光伏示范项目的竞标电价平均低于标杆电价5%左右;由于能够争取到领跑者项目的企业很少,因此很多投资方都将建设平价上网(即0.38元/度)电站作为开发重点,类似胜利油田自发自用项目(0.55元/度)成为了较为优质的项目。

②协议条款及执行情况(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收入确认等)

1.智通科技负责光伏桩基的采购、现场土地平整工作、桩基打桩及箱变基础的制作工作,土地平整、打桩及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后,由智通科技提出基础工程完工申请,由东旭投资验收确认后10日内,东旭投资向智通科技付项目总额的15.00%;

2.智通科技依据东旭投资图纸要求,进行光伏支架、线缆及配套辅材的采购及安装工作,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的安装及线缆的铺设等工作,材料全部入场后,东旭投资向智通科技付款合同总额的20.00%,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光伏电缆等主要材料安装完成后,经东旭投资验收合格签认,7日内东旭投资再付智通科技总合同额的30.00%;

3.智通科技负责无功补偿、配电、通讯及远动系统及其满足通讯联调系统的附件的采购及安装走线工作,通讯项目完工后,由东旭投资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东旭投资向智通科技再付合同总额的15.00%;

4.智通科技负责升压站及构筑物的建设、配电、供水、消防系统及其辅助安全工程的建设工作,建设工作完成后,智通科技提出完工申请,东旭投资确认后7日内,再付智通科技总合同额10.00%;

5.智通科技负责厂区架空35kv线路的架设及并网调试、消缺,最终完成并网工作,全部并网完成后,项目试运行15天,由智通科技提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

请及完工报告,依据试运行记录及现场施工情况,经东旭投资整体验收合格确认后,东旭投资付清智通科技尾款。

③2018年11-12月项目确认的收入及毛利

考虑到2019年1月-2月天气较为寒冷不适合施工作业,东旭投资要求公司须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前期的土地平整、打桩及基础工程施工工作。智通科技主要负责光伏桩基的采购、现场土地平整工作、打桩及箱变基础的制作工作。智通科技完成相关工作后可按照合同提出基础工程完工申请,并可在东旭投资验收确认后10日内获得东旭投资向智通科技支付的项目总额的15.00%。

2018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东旭投资出具的项目第一阶段完工验收确认单。2018年11-12月确认收入金额13,527,272.73元(不含税、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第一阶段结算款1,488.00万元(银行进账单流水号分别为J0000002335478、J0000004230197、J0000007623999)。

根据公司预算人员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实际施工情况,前期土地平整、打桩及基础工程施工工作支出为10,275,862.07元(不含税金额),2018年11-12月该项目的毛利率为23.53%,低于2018年1-10月公司为其他客户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毛利率(38.01%),主要系531新政策出台后,国家将光伏发电发展重点从扩大规模转移到提质增效、推进技术进步上,通过竞争方式降低上网电价,减少对补贴的依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使得公司在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上下功夫,以尽快实现平价上网,由于该项目工期较长,2018年11-12月公司开展的工作内容为前期的土地平整及基础桩基的埋设工作,前期材料成本、基础施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此外行业内竞争加剧,各个项目涉及的客户类型、项目规模、施工难易程度等均存在差异,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④工期

整体工程于2018年11月7日开工,预计2020年5月31日完工,工期约1.50年。

根据施工计划、协议约定及实际的现场施工情况，2018 年实现该协议收入金额 13,527,272.73 元，营业成本 10,344,032.07 元，净利润 2,166,106.97 元（2018 年 11-12 月）；2019 年预计实现该协议收入金额 44,684,684.68 元，营业成本 33,978,850.58 元，净利润 5,352,917.048 元；2020 年预计实现该协议收入金额 30,373,230.38 元，成本 30,359,471.16 元，净利润 3,638,503.53 元。

⑤投资方背景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49,121.32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光伏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40，其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等）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方东旭投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⑥目前项目施工情况

项目组成员经访谈东旭投资高级开发经理、访谈智通科技管理层，并现场查看项目施工情况，发现该项目目前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桩基等原材料已运抵施工现场，基础埋设、打桩工作已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内容。

3) 公司财务数据对比

本公司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1-10 月	2018 年度（其中 （11-12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183,560.96	7,785,147.09	21,710,833.69	19,361,976.43	8,700,811.47
营业成本	5,224,178.02	6,211,357.60	15,568,210.09	15,693,840.30	6,164,360.91
营业利润	-392,510.46	-804,456.37	1,420,145.12	660,052.47	910,895.88
净利润	-373,404.60	-824,416.03	1,792,702.37	670,157.87	773,976.45
毛利率	36.16%	20.22%	28.29%	18.95%	29.15%

通过上表可知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基本趋同，2018 年 1-10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5.94%。

2017年1-10月公司的项目收入主要集中在2017年6月30日前，合同数量较多，合同金额较为分散。2017年6月30日是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国内许多光伏电站均出现一定程度的抢装热潮，并受2017年上游行业晶硅材料价格、钢材价格及铜价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采购所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7年1-10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本中原材料支出所占的比重上升，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况。

鉴于2018年531新政策对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影响较小，公司实行积极的市场战略，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使得2018年的项目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为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24.48万）、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27.76万）、东营星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120.00万）、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46.12万）。2018年受531新政策的影响，国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积极性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此外受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使得部分负债率较高、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出现了一定的经营危机。上述原因导致2018年6月份以来光伏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材料组件的采购单价由2017年12月份的2.97元/瓦下降至2018年10月份的1.70元/瓦，降低了1.27元/瓦，进而使得2018年1-10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单位成本下降，使得2018年1-10月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

531新政策系国家将光伏发电发展重点从扩大规模转移到提质增效、推进技术进步上，通过竞争方式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带来了智通科技盈利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 公司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单位利润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容量 (kw)	销售单价 (元 /w)	成本单价 (元 /w)	单位毛利 (元 /w)	毛利率 (%)	毛利
2016	8,625,194.38	6,108,802.50	1,627.54	5.30	3.75	1.55	29.25	2,516,391.88
2017	18,257,152.62	14,876,038.32	3,859.74	4.73	3.85	0.88	18.60	3,381,114.30
2018.1-10	5,419,106.84	3,359,070.86	1,307.29	4.15	2.57	1.58	38.07	2,060,035.98

由上表可知,2017年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系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7年度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下降0.57元、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上升0.10元所致;2018年1-10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主要系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8年1-10月销售单价较2017年度下降0.58元、单位成本较2017年度下降1.28元所致。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受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国家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各年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5) 2018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区分531新政策之前和531新政策之后:

期间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重 (%)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施工成本
2018年531新政前	1,054,079.69	12.88	786,927.61	432,810.19	55.00	354,117.42
2018年内531新政后	7,129,481.27	87.12	4,437,250.41	3,242,069.43	73.06	1,195,180.98
2018年1-10月合计	8,183,560.96	100.00	5,224,178.02	3,674,879.62	70.34	1,549,298.40
2017年1-10月	7,785,147.09	100.00	6,211,357.60	5,680,697.80	91.46	1,473,871.34
差异	398,413.87	0.00	-987,179.58	-2,005,818.18	-21.11	75,427.06

受分布式光伏电站季节性建设的影响，531新政策前，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仅为105.41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建成电站的运维费、清洗收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少量的施工费收入及材料销售，其对应的成本为施工劳务支出、材料费、自持一座神州无纺布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对应的电站的折旧费。

由上表可知531新政策后，公司在行业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积极性降低的情况下仍确认营业收入712.95万元，确认收入占2018年1-10月的比重为87.12%，主要原因一方面系531新政策以来，国内原材料价格下降，2018年1-10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2017年1-10月的91.46%下降至70.34%，主要原材料组件的采购单价由2017年12月份的2.97元/瓦下降至2018年10月份的1.70元/瓦，降低了1.27元/瓦，逆变器成本由2017年12月份的0.43元/瓦降低至0.25元/瓦，部分电站投资方看好电站建设成本降低带来的利好；另一方面公司自2016年以来为应对政策风险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由于该模式电站有自用部分，相较于“全额上网”模式而言受政府

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较小，仍然有部分投资方投资该类项目，2018年531政策后公司建设并完工的工商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项目有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830kw分布式光伏电站（324.48万元）、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30kw美凯龙项目（127.76万）、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水语小镇100kw项目（46.12万元）、东营市诚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扶助基金项目（12.25万元）。

智通科技在531新政策后实行了积极的市场战略，通过提质增效、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竞争优势，2018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8,183,560.96元，超过2017年同期营业收入，公司的发展状况较好。

6) 量化分析2018年1-10月、2017年1-10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本构成、单位售价、毛利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容量(kw)	材料成本	施工成本
2017.1-10	7,632,236.79	6,211,357.60	1,420,879.19	1,732.75	5,607,796.49	603,561.11
2018.1-10	5,419,106.84	3,359,070.86	2,060,035.98	1,307.29	2,901,669.63	457,401.23

(续)

期间	销售单价(元/w)	成本单价(元/w)	单位毛利(元/w)	毛利率(%)	单位材料成本(元/w)	单位施工成本(元/w)
2017.1-10	4.40	3.58	0.82	18.62	3.24	0.35
2018.1-10	4.15	2.57	1.58	38.07	2.22	0.35
差异	0.26	1.02	-0.76	-19.45	1.02	0.00

由上表可知，2018年1-10月份公司承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单位售价较2017年1-10月份单位售价仅下降0.26元，单位成本较2017年同期下降1.02元，其中

单位施工成本未变化，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 元，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显著的季节性，每年的 630 和 1231 是重要并网节点，收入确认集中，2018 年公司承建的电站项目多发生在 531 新政策后，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电站建设成本下降，投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仍然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具体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规模	投资额(万元)	2018年5月31日补贴是否存在	投资回收年限(年)	总投资收益(万元)	年电费收入(万元)
工业企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	100kw	44.00	是	3.08	242.00	14.30
			否	4.34	158.80	10.14

据上，2018 年公司承建的电站项目多发生在 531 新政策后，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电站建设成本下降，投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仍然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公司开展的业务具有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1,029.07 万元，目前已回款 723.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2,042.03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已回款 1,739.51 万元，公司的回款状况较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8) 531 新政策以来的员工情况

531 新政策后，公司新招募了 9 名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员工，整体员工数量增加，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当前大力开发工商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项目 基本情况	预计工期及开工时 间	预计 毛利率	成本构成
1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东营新星河阳 20MW+渤海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 电站项目	9,920.00	2018.10.25	30MW 电站地面 平整及基础制 作安装	平整土地及打桩阶 段预计工期 50 天 目前第一阶段工 作，2018 年 11-12 月确认收入 1,352.73 万元。	24%	桩基材料（80000 米。 打桩每 3 米一根桩基、 桩基深度地下 4 米）、 劳务施工费、平整土地 及打桩机械费、原材料 保管费、搬运费等
2	东营洁源环保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洁源环保智 能 1.5MW 分布式 光伏电站项目	945.00	2018.03.18	1.5MW 分布式光 伏电站支架、组 件、电器系统安 装	预计工期 60 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19.4	23%	组件、逆变器、支架、 线缆、配电箱、施工劳 务费等
3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 公司	4800KW 济宁市分 布式电站	768.00	2018.07.01	4800KW 分布式 光伏电站支架、 组件、电器系统 安装	预计工期 90 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19.4	28%	组件、逆变器、支架、 线缆、配电箱、施工劳 务费等
4	万泉星汉实业有限 公司	1.5MW 万泉工业园 分布式项目	750.00	2018.7.10	涉及到变压器 容量问题，正在 协调电网解决， 待解决后履行	预计工期 90 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19.3	28%	组件、逆变器、支架、 线缆、配电箱、施工劳 务费等
5	山东宇晟电气有限	山东宇晟电气 1MW	650.00	2018.04.06	1MW 屋顶分布式	预计工期 70 天	28%	组件、逆变器、支架、

	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电站项目	预计开工时间 2019.10		线缆、配电箱、施工劳务费等
6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沂河路商业街分布式项目	625.00	2018.06.05	业主方正筹措资金,走内部流程	预计工期 40 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19.10	30%	组件、逆变器、支架、线缆、配电箱、施工劳务费、等
7	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k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76.00	2018.11.10	4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支架、组件、电器系统安装	预计工期 15 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19.2	30%	组件、逆变器、支架、线缆、配电箱、施工劳务费等

531 新政策后，光伏行业偏重于健康可持续发展，着重于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技术与创新将成为光伏行业未来发展主题，光伏行业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轨道，朝着更加规范稳健的方向前进。根据国家出台的最新政策或草案情况，目前国家依然重视光伏行业的发展。2018 年公司承建的电站项目多发生在 531 新政策后，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电站建设成本下降，投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仍然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公司开展的业务具有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每千瓦时 0.32 元的国家补贴不存在的情况下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31 新政策后，公司新招募了 9 名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员工，整体员工数量增加，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呈上升趋势，满足了公司当前大力开发工商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需要。

公司在管桩、线缆、光伏阵列支架、配电装置等原材料采购业务合理利用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账期，土地平整、打桩、基础工程施工、安装施工支出等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2018 年 11 月-12 月为东旭投资建设东营新星河阳 20MW+渤海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东旭投资出具的项目完工验收确认单，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第一阶段结算款 1,488.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续贷申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新的借款 100 万元。此外，未来管理层考虑在开展其他大型项目时，在必要时采用项目合作模式引入合作方，目前同行业部分公司已经采用该种方式开发项目，例如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恒瑞能源）与安徽亿瑞电气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霍邱县张庄矿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智通科技在 531 新政策后实行了积极的市场战略，通过提质增效、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竞争优势，2018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83,560.96 元，超过 2017 年同期营业收入；2018 年 1-10 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18.60% 上升至 38.07%，主要系 531 新政策后国家补贴政策变化，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2018

年1-10月项目销售单价较2017年度下降0.58元、单位成本较2017年度下降1.28元所致；2018年12月30日公司建设的东营新星河阳20MW+渤海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取得了东旭投资出具的第一阶段完工验收确认单，2018年11-12月确认收入金额13,527,272.73元，净利润2,166,106.97元；公司目前进行东营新星河阳20MW+渤海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第二阶段工作内容的筹备工作，该项目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44,684,684.68元，实现净利润5,352,917.048元，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好。

综上所述，新政策出台以来，公司实行积极的市场战略，目前已与部分新拓展客户签署了项目建设协议，新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拓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

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等业务，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较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光伏材料销售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

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1）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

以单个项目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综合服务，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领用原材料，按项目归集施工劳务费，按实际完工验收入库，最终以客户验收确认项目能正常运转作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待项目完成，客户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后，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施工劳务成本。原材料发出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按照各个项目的领用数量和发出单价归集材料成本，按照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施工劳务成本归集劳务成本，项目确认收入时，该项目的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目前公司采用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法，具体原因系项目工期较短，在原材料备货充足的情况下，农村家庭式光伏电站分布项目一般 2 天左右即可安装完成，村集体分布式客户一般在 2-3 周左右可安装完成，工商业大型分布式项目在备货充足的情况下一般 1 个月左右的

时间即可完成，鉴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施工期较短，在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

（2）光伏发电业务

将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直接对外销售，收入按用户实际使用电量或上网电量定期结算确认。一般当月电费，月底对账、结算，次月收款。“自发自用”部分，按照当时当地官方电网峰、谷、平电价格计算。“余电上网”部分，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各省（区、市）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计算；光伏发电的成本主要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折旧费用，按月进行摊销结转。

（3）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较少并且工期较短，公司在工程完工并验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收入；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施工劳务成本，按照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施工劳务成本在工程施工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58万元、13.31万元、0.00万元。2017年度公司对外提供少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劳务，该业务类型收入较少，且工期较短，因此公司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施工劳务成本一般在劳务完成后确认，待工程施工验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2017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业务对应的劳务成本和工程施工验收日期不存在跨月的情况，因此公司账面上无存货。

（4）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的销售额较少，该业务以产品发运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产品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安装劳务成本，原材料发出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按照各产品的领用数量和发出单价归集材料成本，按照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安装劳务成本归集劳务成本，产品确认收入时，该产品的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75,028.29	18,723,758.27	8,625,194.38
其他业务收入	608,532.67	638,218.16	75,617.09
合计	8,183,560.96	19,361,976.43	8,700,811.47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183,560.96元、19,361,976.43元、8,700,811.47元，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较大原因一方面系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态势较好；另外一方面系公司从2016年开始公司在巩固家庭或村集体分布式客户源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特别是自531新政策出台以来，公司实施积极的市场战略，由于531新政策对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影响较小，公司大力开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使得2018年1-10月工商业分布式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所致。此外，公司根据积累的技术、市场经验，经过探索，公司已积累了大量分布式光伏推广经验，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已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并通过开展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材料销售及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等业务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业务上延伸，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和较高的满意度，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上新的优质客户与公司洽谈业务，业务量持续上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419,106.84	71.54	18,257,152.62	97.51	8,625,194.38	100.00
光伏发电	454,138.94	6.00	333,542.59	1.78		
工程施工	1,665,834.23	21.99	133,063.06	0.71		
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	35,948.28	0.47				
合计	7,575,028.29	100.00	18,723,758.27	100.00	8,625,19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类别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等，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较大，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收入分别为5,419,106.84元、18,257,152.62元、8,625,194.3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54%、97.51%、100.00%。为提升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拓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类型，具体体现为2018年度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施工、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2017年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的同时，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施工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的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山东省内，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向河南省、内蒙古、河北省等省外地区拓展业务的战略规划。

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1) 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83,560.96	19,361,976.43	8,700,811.47
营业成本	5,224,178.02	15,693,840.30	6,164,360.91
毛利	2,959,382.94	3,668,136.13	2,536,450.56
营业利润	-392,510.46	660,052.47	910,895.88
净利润	-373,404.60	670,157.87	773,976.45
毛利率(%)	36.16	18.95	29.15

2018年1-10月公司的毛利率为36.16%，毛利率在高于2017年度、2016年度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负值；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066.12万元，增长率为122.53%，2017年度公司的毛利较2016年增长113.17万元，增长率仅为44.62%，2017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毛利率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份，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兼顾拓展市场业务，建立品牌形象，寻找适应于公司的市场定位，公司产品和服务已逐渐得到当地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正逐步拓展外部区域市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重视项目的管理经验的积累，并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高，另外公司重视企业规范发展，报告期内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支出较高，导致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较弱。

2) 随着国家出台并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费结算和补贴拨付、变更备案为“全额上网”模式等政策，加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更多的投资者涌入该行业中，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鉴于目前公司的市场规模较小、行业内影响力不足，在和客户的商业谈判空间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议价能力较弱。目前，国家对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实行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是两个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国内许多光伏电站均出现一定程度的抢装热潮，受2017年下半年上游行业晶硅材料价格、钢材价格及铜材价

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原材料价格上涨，2017年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本中原材料支出所占的比重上升，导致2017年公司出现成本、费用支出较高、盈利能力较差的情况。

3) 鉴于531新政策对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影响较小，而自然人在接受政策方面弱于工商业客户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531新政策出台后公司集中力量开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客户。

鉴于分布式光伏行业具有季节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并网时间集中在每年的6月30日、12月31日两个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之前，受531新政策的影响，国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积极性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此外受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部分债务到期、没有现金流入能力的公司率先爆发债务危机，致使银行对光伏制造业收紧贷款额度，531新政策出台后使得部分负债率较高、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出现了一定的经营危机。上述原因导致2018年6月份以来光伏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材料组件的采购单价由2017年12月份的2.97元/瓦下降至2018年10月份的1.70元/瓦，降低了1.27元/瓦，进而使得2018年1-10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单位成本下降，使得2018年1-10月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

此外由于公司重视项目的管理经验的积累，并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较高，2018年1-10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495,357.20元；2018年1-10月管理费用由2017年度的997,872.14元增加至2,444,305.35元，其中2018年公司招募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员工9人，使得2018年1-10月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支出由2017年度474,745.71元上升至895,726.44元；因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2017年度的200,817.00元上升至686,603.57元；公司属于轻资产的企业，为更好的开展业务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1月购入1辆别克商务车、1辆奔驰轿车进而使得2018年1-10月的折旧费

增加，2018年1-10月折旧与摊销由2017年度的20,062.67元增长至203,254.25元；公司于2017年12月将办公场所搬迁至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公司租赁的该处房屋面积较大、环境较好导致2018年1-10月房租支出由2017年的24,016.58元增加至149,690.65元。

上述原因导致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值。

(2)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419,106.84	2,060,035.98	38.01	18,257,152.62	3,381,114.30	18.52	8,625,194.38	2,516,391.88	29.17
光伏发电	454,138.94	233,075.30	51.32	333,542.59	223,010.77	66.86			
工程施工	1,665,834.23	623,857.42	37.45	133,063.06	38,668.06	29.06			
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	35,948.28	1,183.21	3.29						
小计	7,575,028.29	2,918,151.91	38.52	18,723,758.27	3,642,793.13	19.46	8,625,194.38	2,516,391.88	29.17
其他业务									
光伏材料销售	608,532.67	41,231.03	6.78	638,218.16	25,343.00	3.97	75,617.09	20,058.68	26.53
小计	608,532.67	41,231.03	6.78	638,218.16	25,343.00	3.97	75,617.09	20,058.68	26.53
合计	8,183,560.96	2,959,382.94	36.16	19,361,976.43	3,668,136.13	18.95	8,700,811.47	2,536,450.56	29.15

通过上表可知，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2,959,382.94元、3,668,136.13元、2,536,450.56元，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69.61%、92.18%、99.21%，占比较高，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为36.16%、18.95%、29.15%，分布式光伏电

站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8.01%、18.52%、29.17%，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毛利、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波动幅度趋同。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6%、18.95%、29.15%，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内竞争加剧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按照项目进行的管理，不同的项目由于设计方案、项目实施难度不同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随着国家出台并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费结算和补贴拨付、变更备案为“全额上网”模式等政策，加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更多的投资者涌入该行业中，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成立之初，客户多为分布于各个农村的家庭分布式用户或村集体分布式用户，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在巩固家庭或村集体分布式客户源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鉴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一般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对资质方面的要求较为灵活，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在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签订的合同多为协商定价，公司为能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给予对方一定的让利空间，使得销售单价下降。

(2) 国家补贴政策变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光伏电站）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根据《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文件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电价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6〕7 号），2016 年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项目，上网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 0.98 元；根据《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6〕2729 号文件调整光伏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及管理方式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7 号），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以下

简称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2017年1月1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较2016年度下降0.13元。

根据531新政策2018年国家目前仅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超出1000万千瓦装机规模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国家补贴尚不明确,每千瓦时0.32元的国家补贴是否存在尚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531新政策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上网电价,减少对补贴的依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抑制部分非理性扩张的企业,使得公司在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上下功夫,力求尽快实现平价上网。

鉴于分布式光伏行业具有季节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并网时间集中在每年的6月30日、12月31日两个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之前,受531新政策的影响,国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积极性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此外受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部分债务到期、没有现金流入能力的公司率先爆发债务危机,出现给付困难的情况,531新政策出台后使得部分负债率较高、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出现了一定的经营危机。

(3) 原材料成本波动

2017年度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6年的64.96%上升至70.16%,其中组件成本波动对原材料成本的波动影响最大,其占材料成本的比重可达到85.00%以上。2017年4月份开始多晶硅价格呈上涨趋势,2017年4月多晶硅的价格为14美元/kg,2017年12月价格上涨至20.12美元/kg,多晶硅为光伏组件的主要原材料,组件的采购单价由2017年6月份的2.80元/w增长至2017年12月份的2.97元/w,增长率达6.07%。目前,国家对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实行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是两个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国内许多光伏电站均出现一定程度的抢装热潮,并受2017年下半年上游行业晶硅材料价格、钢材价格及铜价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

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2017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本中原材料支出所占的比重上升，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况。

531 新政策系国家将光伏发电发展重点从扩大规模转移到提质增效、推进技术进步上，通过竞争方式降低上网电价，减少对补贴的依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该政策的出台使得部分负债率较高、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出现了一定的经营危机，受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部分债务到期、没有现金流入能力的公司率先爆发债务危机，出现给付困难的情况。上述原因导致 2018 年 6 月份以来光伏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材料组件的采购单价由 2017 年 12 月份的 2.97 元/瓦下降至 2018 年 10 月份的 1.70 元/瓦，降低了 1.27 元/瓦，进而使得 2018 年 1-10 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单位成本下降，使得 2018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4) 公司收入结构类型也较以前期间产生变化。

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逐步建立、提升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的竞争优势，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材料销售及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等业务是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业务上的延伸。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收入分别为 541.91 万元、1,825.72 万元、862.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4%、97.51%、100.00%；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光伏发电收入分别为 45.41 万元、33.35 万元、0.00 万元，该类型收入发生额较少；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66.58 万元、13.31 万元、0.00 万元，2018 年 1-10 月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7 年度的 0.71% 上升至 21.99%；光伏材料销售业务作为公司的其他业务，其毛利率处于较低的水平，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光伏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0.85 万元、6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7.44%、3.30%，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整体的毛利。

公司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单位利润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设光伏电站 项目容量 (kw)	销售 单价 (元/w)	成本 单价 (元/w)	单位 毛利 (元/w)	单位毛 利率 (%)	毛利
2016	8,625,194.38	6,108,802.50	1,627.54	5.30	3.75	1.55	29.25	2,516,391.88
2017	18,257,152.62	14,876,038.32	3,859.74	4.73	3.85	0.88	18.60	3,381,114.30
2018. 1-10	5,419,106.84	3,359,070.86	1,307.29	4.15	2.57	1.58	38.07	2,060,035.98

由上表可知，2017年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系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7年度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下降0.57元、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上升0.10元所致；2018年1-10月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主要系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8年1-10月销售单价较2017年度下降0.58元、单位成本较2017年度下降1.28元所致。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受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国家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各年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指标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	熠搜能源 (872220)	18.00	12.90
	恒瑞能源 (830807)	29.50	20.32
	本公司	18.95	29.15
净资产收益率 (%)	熠搜能源 (872220)	14.87	174.63
	恒瑞能源 (830807)	17.18	18.14
	本公司	9.10	46.97

①2017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熠搜能源低于恒瑞能源；2016 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熠搜能源和恒瑞能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熠搜能源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主要系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毛利率受项目规模大小、设计难度、实施周期、技术支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利用已完成的工商业分布式优质项目示范效应和积累的项目实施经验降低了成本所致。

恒瑞能源除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等光伏应用板块，还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桩、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等充电桩板块，2016 年度、2017 年度恒瑞能源光伏 EPC 总承包和充电桩业务收入规模变动较小，2017 年度公司的充电桩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提高了 32.21%，拉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017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村集体分布式客户减少，为获取更多的订单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让利所致。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村集体分布式客户的占比由 41.39%降至 3.57%，而工商业分布式客户的占比由 54.24%升至 84.21%，村集体分布式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主要系该类项目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一般要求竞标的企业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鉴于分布式光伏电站需现场施工、安装，使得参与竞标的企业多为东营市本土少数具有该类资质的企业，由于竞标企业较少，导致该类合同毛利率高于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公司为能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对于 2017 年新签的部分业务合同给予了优质客户一定的让利空间。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公司将在项目的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加大力度，随着公司项目运作的不断深入，自身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建立并健全公司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2016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恒瑞能源，低于熠搜能源；2017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熠搜能源、恒瑞能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公司股东向公司投入资本金所致。

熠搜能源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较大，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的实收资本仅为 380.8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少所致，2017 年底公司实收资本由 2016 年底的 380.80 万元增长至 1,00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基本与上年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

2017 年度、2016 年度恒瑞能源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持平，变动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变动较小。

2017 年度智通科技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在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增资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公司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投入 122.40 万元、30.00 万元、350.00 万元、50.00 万元，2017 年底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由 2016 年底的 1,647,788.59 元增长至 7,360,522.42 元。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8,183,560.96	19,361,976.43	8,700,811.47
销售费用	463,901.44	692,370.37	306,290.88
管理费用	2,444,305.35	997,872.14	735,591.86
财务费用	163,595.78	72,095.89	10,103.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7	3.58	3.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87	5.15	8.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	0.37	0.12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37.54	9.10	12.0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13,973.42	3.01	174,991.64	25.27	47,337.28	15.46
维修费	248,851.40	53.64	174,447.13	25.20	779.00	0.25
职工薪酬	76,783.30	16.55	131,632.51	19.01	77,087.10	25.17
办公费	2,426.50	0.52	68,245.13	9.86	74,586.00	24.35
广告宣传费	103,438.86	22.30	64,436.89	9.31	69,744.00	22.77
差旅费	7,912.30	1.71	52,097.79	7.52	18,620.00	6.08
折旧费	10,515.66	2.27	26,519.28	3.83	18,137.50	5.92
合计	463,901.44	100.00	692,370.37	100.00	306,29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维修费、广告宣传费等项目。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广告宣传费等项目支出增加，公司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变化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2018年1-10月运费较2017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531新政策的影响公司实施积极的应对策略，大力开发单笔合同收费较高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客户，造成2018年1-10月的项目数量较少、大客户较为集中，原材

料运输所发生的费用较少，部分项目所需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项目施工现场，直接减少了公司运费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95,726.44	36.65	474,745.71	47.58	357,295.32	48.57
办公费	79,872.56	3.27	49,595.48	4.97	103,932.72	14.13
业务招待费	116,654.19	4.77	106,995.34	10.72	103,688.44	14.10
折旧与摊销	203,254.25	8.32	20,062.67	2.01	14,469.28	1.97
差旅费	53,928.77	2.21	22,012.73	2.21	3,707.00	0.50
保险费	35,196.66	1.44	13,979.15	1.40	7,238.28	0.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686,603.57	28.09	200,817.01	20.12	107,326.79	14.59
租赁费	149,690.65	6.12	24,016.58	2.41	34,131.43	4.64
其他	223,378.26	9.13	85,647.47	8.58	3,802.60	0.52
合计	2,444,305.35	100.00	997,872.14	100.00	735,59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租赁费等项目。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44.43万元、99.79万元、73.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87%、5.15%、8.4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项目增加所致。

2018年1-10月管理费用的发生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为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新招聘了部分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员工并提高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导致2018年1-10月职工薪酬支出89.57万元;公司属于轻资产的企业,为更好的开展业务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1月购入1辆别克商务车、1辆奔驰轿车进而使得2018年1-10月的折旧费增加,2018年1-10月折旧与摊销的发生额为20.33万元,又因筹备新三板挂牌等事项支付了68.66万元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公司于2017年12月将办公场所搬迁至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公司租赁的该处房屋面积较大、房屋建成时间较短、环境较好,导致2018年租金支出14.97万元。

3、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薪金	404,347.71	532,769.63	364,122.27
材料费	46,150.45	150,823.16	34,660.48
折旧与摊销	5,773.58	66,255.60	29,905.58
其他	39,085.46	73,035.31	21,614.73
合计	495,357.20	822,883.70	450,303.06

备注:其他主要为装备调试费、差旅费等。

鉴于公司自2016年以来新增多个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支出、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各类研发费用支出归集到单独的某个项目存在一定的难度,对于这部分难以归集到各个研发项目的支出,公司无法建立专门的台账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鉴于其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公司将其作为费用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光伏发电项目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项目开发、调研和评估、方案决策、运营全过程都有特定的技术要求,包括前期选址及太阳能资源评估、内部评估

项目收益率、完成项目建设及调试并网、后续运营维护等，每一个环节评估不准确、施工不当、运营不科学都有可能造成成本失控甚至项目失败。

2) 近年来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结合当前的技术水平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培养技术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光伏技术不断进步，提升快速投资、开发运营更多、更大规模光伏电站的能力，降低项目成本，降低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取消或下调可能带来的风险。

3) 目前公司已完成多个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并网，积累了快速开发光伏电站的经验，公司为提升快速投资开发运营更多、更大规模光伏电站的能力，需要培养技术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结合当前的技术水平，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将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开发出更多高附加值产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60,189.83	73,379.70	10,142.52
减：利息收入	5,725.05	6,189.92	2,072.75
银行手续费	9,131.00	4,906.11	2,033.37
合计	163,595.78	72,095.89	10,103.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840.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40.63	104,280.00	15,7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7	-25.12	-99,99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97,082.14	104,254.88	-84,26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562.32	15,638.23	-21,067.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7,519.82	88,616.65	-63,201.33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37,519.82元、88,616.65元、-63,201.33元，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5,730.00
其他	0.74	200.02	1.56
合计	0.74	200.02	15,731.56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机关	发文号
政府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3,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
政府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东营市专利申请资助实施办法》(东知发[2016]7号)
增值税税额减免抵扣	33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创业大赛三等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合计	15,730.00	-	-	-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罚款支出	0.17	225.14	
对外捐赠			100,000.00
合计	0.17	225.14	100,000.00

罚款支出系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滞纳金,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财务费用

2018 年 1-10 月公司取得财政贴息 29,240.63 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发文机关	发文号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专项资金	29,240.63	东营市财政局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资

			金的请示》（东知字[2018]26号）
--	--	--	---------------------

4、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104,280.00	-
合计	100,000.00	104,280.00	-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发文机关	发文号
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1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小微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
小计	100,000.00	-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发文机关	发文号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	东营市人民政府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东政发[2016]14号）
政府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4,0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鲁知办字[2013]82号）
增值税税额减免抵扣	280.0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小计	104,280.00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358.81		
合计	275,358.81		

6、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517.87		
合计	-7,517.87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6,001.24	41,519.24	24,669.84
银行存款	379,846.25	2,014,958.64	4,104,813.68
其他货币资金	100,599.36	69,595.85	
合计	486,446.85	2,126,073.73	4,129,483.52

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00,599.36元、69,595.85元为富农贷保证金，公司与个人签订光伏电站项目，个人向银行借款，银行直接将借款打给个人，个人再将款项支付给本公司，公司向银行支付保证金，保证金在借款人归还借款后退回。

除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10. 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41,001.28	8,216,780.77	1,388,869.00
合计	9,741,001.28	8,216,780.77	1,388,869.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8. 10.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0,700.82	100.00	549,699.54	5.34	9,741,001.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290,700.82	100.00	549,699.54	5.34	9,741,00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90,700.82	100.00	549,699.54	5.34	9,741,001.2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3,966.60	100.00	437,185.83	5.05	8,216,780.7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653,966.60	100.00	437,185.83	5.05	8,216,78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53,966.60	100.00	437,185.83	5.05	8,216,780.7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020.00	100.00	74,151.00	5.07	1,388,869.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63,020.00	100.00	74,151.00	5.07	1,388,86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3,020.00	100.00	74,151.00	5.07	1,388,869.00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9,716,210.82	5.00	485,810.54
1 至 2 年	542,290.00	10.00	54,229.00
2 至 3 年	32,200.00	30.00	9,660.00
合计	10,290,700.82	5.34	549,699.5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8,564,216.60	5.00	428,210.83
1 至 2 年	89,750.00	10.00	8,975.00
合计	8,653,966.60	5.05	437,185.8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1,443,020.00	5.00	72,151.00
1 至 2 年	20,000.00	10.00	2,000.00
合计	1,463,020.00	5.07	74,151.00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1-10月计提坏账准备112,513.71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363,034.83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70,701.0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549.58	27.33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000.00	15.21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593.02	14.14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650.00	9.92
东营星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000.00	9.10
合计	-	7,789,792.60	75.70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0,612.75	60.79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000.00	9.12
东营市金世纪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3,098.21	3.16
垦利区垦利街道办事处荆岭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2,000.00	1.8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5,817.90	1.80
合计	-	6,640,528.86	76.74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垦利区永安镇十八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320,000.00	21.87
垦利区黄河口镇新营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6,000.00	14.08
垦利区永安镇西三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5,000.00	11.28
垦利区垦利街道办事处荆岭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2,000.00	11.07
垦利区垦利街道办事处西坨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5,000.00	10.59
合计	-	1,008,000.00	68.89

报告期内, 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仅为 5.58%。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90,700.82 元、8,653,966.60 元、1,463,020.00 元,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42%、98.96%、98.6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具有季节性,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及并网时间集中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两个重要的电站并网截止时间之前, 公司在这两个时间点集中确认收入, 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8 年受 531 新政策的影响及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 国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积极性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 部分负债率较高、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出现了一定的经营危机, 导致 2018 年 6 月以来光

伏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2018年9月-10月期间部分公司客户看到了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成本降低带来的利好，委托公司为其建设电站，该电站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网验收工作，使得2018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销售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元

账龄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676.75	64.26	787,505.13	99.29	116,439.23	100.00
1-2年	173,909.23	35.74	5,600.00	0.71		
合计	486,585.98	100.00	793,105.13	100.00	116,43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服务费、原材料款等，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较小，潜在收回风险较低。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山东艺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尚未完成

(3) 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山东艺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0.55
东营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55
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17.26
山东禾嘉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0.28
青岛大手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8,100.00	7.83
合计	372,100.00	76.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8,000.00	16.14
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10.59
东营鲁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0,000.00	7.57
山东省东营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00	7.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	45,000.00	5.67
合计	377,000.00	47.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山东禾嘉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825.00	41.93
嘉诚恒达（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12.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	12,000.00	10.31
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990.00	9.44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0,000.00	8.59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计	96,815.00	83.15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00%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6,534.64	421,759.94	171,924.49
合计	696,534.64	421,759.94	171,924.49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8.10.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4,712.67	100.00	48,178.03	6.47	696,534.6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44,712.67	100.00	48,178.03	6.47	696,53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类别	2018.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他应收款					
合计	744,712.67	100.00	48,178.03	6.47	696,534.64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388.36	100.00	28,628.42	6.36	421,759.9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0,388.36	100.00	28,628.42	6.36	421,75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0,388.36	100.00	28,628.42	6.36	421,759.94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81,052.10	100.00	9,127.61	5.04	171,924.4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1,052.10	100.00	9,127.61	5.04	171,924.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181,052.10	100.00	9,127.61	5.04	171,924.49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525, 864. 67	5. 00	26, 293. 23
1-2 年	218, 848. 00	10. 00	21, 884. 80
2-3 年			
3-4 年			
合计	744, 712. 67	6. 47	48, 178. 0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330,608.36	5.00	16,530.42
1-2 年	119,480.00	10.00	11,948.00
2-3 年			
3-4 年	300.00	50.00	150.00
合计	450,388.36	6.36	28,628.4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180,752.10	5.00	9,037.61
1-2 年			
2-3 年	300.00	30.00	90.00
合计	181,052.10	5.04	9,127.6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方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62,490.00	206,696.93	300.00
应收暂付款	302,222.67	243,691.43	180,752.10
往来款	180,000.00		
合计	744,712.67	450,388.36	181,052.10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1-10月计提坏账准备19,549.61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9,500.81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8,597.61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刘云霞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3,040.00	1年以内 0,000.00; 1-2年: 83,040.00 元	24.58
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	1年以内	24.17
刘彬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62,111.40	1年以内	8.34
刘柯滕	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2,450.00	1年以内	7.04
东营臻迪汽车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6.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计	-	-	527,601.40	-	70.84

上表中刘柯朦的款项系从公司借出的备用金，已于2018年12月1日前完成报销或还款。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刘云霞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3,040.00	1年以内	40.64
垦利县东兴渔业捕捞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7,988.00	1年以内	10.65
垦利县吉源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3,480.00	1-2年	7.43
垦利区永安镇西三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年以内	6.66
垦利县庆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2年	6.66
合计	-		324,508.00		72.04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垦利县吉源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3,480.00	1年以内	18.4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垦利县庆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年以内	16.57
垦利县春晓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年以内	16.57
梁培都	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8,550.00	1年以内	15.77
垦利县裕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6,000.00	1年以内	14.36
合计	-	-	148,030.00	-	81.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078.39		165,078.39
在产品	469,714.93		469,714.93
合计	634,793.32		634,793.3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506.83		500,506.83
在产品	56,021.65		56,021.65
合计	556,528.48		556,528.4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778.71		348,778.71
在产品	2,804,729.25		2,804,729.25
合计	3,153,507.96		3,153,507.96

单位：元

项目	2018. 10. 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	期末余额	占比 (%)	期末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65,078.39	26.01	500,506.83	89.93	348,778.71	11.06
在产品	469,714.93	73.99	56,021.65	10.07	2,804,729.25	88.94
合计	634,793.32	100.00	556,528.48	100.00	3,153,507.96	100.00

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生产模式，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采购光伏组件、逆变器、线缆等原材料，公司目前已与各个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实现及时供货，减少原材料库存压力；此外 2016 年底，公司存在几笔未完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这些项目于 2017 年实现竣工验收，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10. 31	2017.12.31	2016.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4,069.44	55,741.96	
待抵扣增值税	335,363.03	408,538.03	
合计	739,432.47	464,279.99	

(二)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65,628.47	3,039,449.68	101,555.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65,628.47	3,039,449.68	101,555.64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2,411.48	2,792,382.81	394,662.56	3,299,456.85
本期增加金额	31,630.55		495,156.06	526,786.61
1) 购置	31,630.55		495,156.06	526,786.61
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	1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5,000.00	15,000.00
期末数	144,042.03	2,792,382.81	874,818.62	3,811,243.4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1,478.51	110,531.82	77,996.84	260,007.17
本期增加金额	16,271.28	221,063.64	151,538.53	388,873.45
1) 计提	16,271.28	221,063.64	151,538.53	388,873.45
本期减少金额			3,265.63	3,265.63
1) 处置或报废			3,265.63	3,265.63
期末数	87,749.79	331,595.46	226,269.74	645,614.9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292.24	2,460,787.35	648,548.88	3,165,628.47
期初账面价值	40,932.97	2,681,850.99	316,665.72	3,039,449.6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446.18		111,660.00	201,106.18
本期增加金额	22,965.30	2,792,382.81	283,002.56	3,098,350.67
1)购置	22,965.30	2,792,382.81	283,002.56	3,098,350.6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12,411.48	2,792,382.81	394,662.56	3,299,456.8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9,557.39		49,993.15	99,550.54
本期增加金额	21,921.12	110,531.82	28,003.69	160,456.63
1)计提	21,921.12	110,531.82	28,003.69	160,456.6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71,478.51	110,531.82	77,996.84	260,007.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932.97	2,681,850.99	316,665.72	3,039,449.68
期初账面价值	39,888.79		61,666.85	101,555.6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852.82		73,160.00	138,012.82
本期增加金额	24,593.36		38,500.00	63,093.36

1)购置	24,593.36		38,500.00	63,093.3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89,446.18		111,660.00	201,106.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494.75		31,855.66	61,350.41
本期增加金额	20,062.64		18,137.49	38,200.13
1)计提	20,062.64		18,137.49	38,200.1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49,557.39		49,993.15	99,550.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888.79		61,666.85	101,555.64
期初账面价值	35,358.07		41,304.34	76,662.4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1)公司是一家通过EPC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3,098,350.67元，其中运输工具原值增加28.30万元，专用设备原值增加279.24万元。专用设备系子公司智华天硕投建的1座9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用于开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即光伏发电）。

公司主要以EPC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即光伏发电），对外提供与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的施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419,106.84	3,359,070.86	18,257,152.62	14,876,038.32	8,625,194.38	6,108,802.50
光伏发电	454,138.94	221,063.64	333,542.59	110,531.82		
工程施工	1,665,834.23	1,041,976.81	133,063.06	94,395.00		
太阳能汽车系列产品	35,948.28	34,765.07				
合计	7,575,028.29	4,656,876.38	18,723,758.27	15,080,965.14	8,625,194.38	6,108,802.50

由上表可知，光伏发电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较低，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45.41万元、33.35万元，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0%、1.78%、0.00%。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完成光伏电站的建设后，通过独立运营并维护电站，通过销售电站运营所发出的电量来获取收入，按用户实际使用电量或上网电量定期结算确认收入。一般当月电费，月底对账、结算，次月收款。“自发自用”部分，按照当时当地官方电网峰、谷、平电价格计算。“余电上网”部分，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各省（区、市）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计算；光伏发电的成本主要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折旧费用，按月进行摊销结转。公司经营该项业务无需配置专门人员进行实时监控，仅需要安排1-2名人员定期对该电站巡检。

2018年1-10月、2017年度该电站运营产生的折旧费仅为22.11万元、11.05万元，光伏发电收入可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2)公司主要以EPC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54%、97.51%、100.00%，该业务系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所发电能就地利用，可以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系现场安装、施工业务，其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施工劳务成本，项目施工所用的组件、PVC管材、断路器、逆变器、支架、电缆等光伏项目所需原材料等

均系外购，故公司无生产环节。施工劳务方面，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采购施工安装服务，该行为系行业内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普遍做法，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业务的次要环节，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安排项目经理全程驻场组织施工、监督控制施工质量，确保与方案的一致性，该部分采购比重较小。

鉴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以 EPC 总承包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不需要投入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投建并运营的 1 座 9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仅用于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经营该项业务无需配置专门人员进行实时监控，仅需安排 1-2 名人员定期巡检即可。

据上，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等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

因购置别克商务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48,000.00 元，本金分 18 个月还清，无利息，将该车抵押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李栋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车原值为 246,9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46,900.00 元，其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9 日支付东营万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车定金 5,000.00 元，记账凭证为 2017 年 11 月记 99 号：

借：预付账款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2)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东营万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车款 93,900.00 元，记账凭证为 2017 年 12 月记 35 号：

借：预付账款 93,900.00

贷：银行存款 93,900.00

(3)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东营万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交付车辆；同时办理抵押贷款手续，尾款 148,000.00 元以车辆为

抵押、李栋为保证人向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17年12月18日公司用备用金缴纳了车辆购置税21,102.56元。

借：固定资产 268,002.56

贷：预付账款 98,900.00

 长期应付款 148,000.00

 其他应收款 21,102.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公司取得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购置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汽车贷款合同和汽车抵押合同，确认别克商务车购车款246,900.00元，车辆购置税21,102.56元；鉴于公司获取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专用发票抵扣联，进项税额为35,874.36元，在2017年度12月的增值税申报表上误将其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进项税额转出后无法进行抵扣，故将全部的购车款、车辆购置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长期应付款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企业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公司因该笔车辆购置业务向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48,000.00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无需支付利息。因该借款期限超过1年，公司将其计入长期应付款，并将长期应付款中1年以内到期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购置奔驰汽车，公司于2018年1月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249,900.00元，本金分36个月还清，贷款年利率3.99%，将该车抵押给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该车原值为469,897.44元，2018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为386,196.99元。

除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外，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无持有待售、对外担保的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2,260.48	8,543.69	620,804.17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2,260.48	8,543.69	620,804.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6,736.90	71.20	86,808.10
本期增加金额	51,021.71	711.97	51,733.68
1) 计提	51,021.71	711.97	51,733.6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7,758.61	783.17	138,541.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4,501.87	7,760.52	482,262.39
期初账面价值	525,523.58	8,472.49	533,996.07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2,260.48		612,260.48

本期增加金额		8,543.69	8,543.69
1)购置		8,543.69	8,543.6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2,260.48	8,543.69	620,804.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510.85		25,510.85
本期增加金额	61,226.05	71.20	61,297.25
1)计提	61,226.05	71.20	61,297.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6,736.90	71.20	86,808.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5,523.58	8,472.49	533,996.07
期初账面价值	586,749.63		586,749.6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12,260.48		612,260.48
1)内部研发	612,260.48		612,260.4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2,260.48		612,260.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5,510.85		25,510.85
1)计提	25,510.85		25,510.8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510.85		25,510.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6,749.63		586,749.63
期初账面价值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8.62%。

(2)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大支行签订编号为建借胜大工流201712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2017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大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权胜大20171204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为智通科技持有的编号为201410120196.8的组合式车用太阳能汽车罩专利权，该专利权原值为347,695.68元，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69,464.15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6,014.22	96,816.13	421,857.65	77,710.84	74,151.00	11,122.65
合计	526,014.22	96,816.13	421,857.65	77,710.84	74,151.00	11,122.65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10. 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借款合同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10. 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4,228.76	1,481,524.08	684,594.62
合计	1,434,228.76	1,481,524.08	684,594.6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10. 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247,482.76	1,455,494.08	677,989.62
1-2 年	164,388.00	26,030.00	6,605.00
2-3 年	22,358.00		

合计	1,434,228.76	1,481,524.08	684,594.62
----	--------------	--------------	------------

(2)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款	1,018,782.86	1,079,005.36	358,381.62
工程设备款	307,645.90	283,457.30	282,884.00
服务费	107,800.00	119,061.42	43,329.00
合计	1,434,228.76	1,481,524.08	684,594.62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市金世纪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6,244.23	1年以内	31.81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8,700.00	1年以内 24,312.00元; 1-2年 164,388.00元	13.16
东营市丰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5,281.00	1年以内	12.92
东营区文汇街道昌隆光伏按装服务部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21,350.00	1年以内	8.46
东营福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19,671.00	1年以内	8.34
合计	-	-	1,071,246.2		74.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6,126.00	1年以内	29.44
东营市金世纪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4,097.93	1年以内	18.50
广饶县大码头镇安泰建筑安装综合服务部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3,795.30	1年以内	10.38
东营市海川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4,690.03	1年以内	8.42
孝义市鼎通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0,000.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	-	1,068,709.26	-	72.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4,360.00	1年以内	31.31
刘雅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2,000.00	1年以内	10.52
许儒文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9,784.00	1年以内	8.73
东营百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34.00	1年以内	5.99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0,249.47	1年以内	5.88
合计	-	-	427,427.47	-	62.43

3、预收账款

预收款项按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28,947.00	428,947.00	1,279,862.00
合计	28,947.00	428,947.00	1,279,862.00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28,947.00	428,947.00	1,279,862.00
合计	28,947.00	428,947.00	1,279,862.00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孙志浩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年以内	34.55
张兆花	非关联方	货款	18,947.00	1年以内	65.45
合计	-	-	28,947.00	-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星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000.00	1年以内	83.93
孙志浩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11.6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兆花	非关联方	货款	18,947.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	-	428,947.00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智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169,362.00	1年以内	91.37
孙志浩	非关联方	货款	58,500.00	1年以内	4.57
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0	1年以内	3.13
李振华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0	1年以内	0.47
临沂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	1年以内	0.31
合计	-	-	1,277,862.00		99.85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8年10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0.31
一、短期薪酬	88,901.81	1,244,687.10	1,213,427.51	120,161.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297.46	132,297.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901.81	1,376,984.56	1,345,724.97	120,161.4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0.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901.81	1,184,887.15	1,153,627.56	120,161.4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9,099.95	59,099.9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47,620.81	47,620.81	
2. 工伤保险费		4,404.40	4,404.40	
3. 生育保险费		7,074.74	7,074.74	
四、住房公积金		700.00	7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8,901.81	1,244,687.10	1,213,427.51	120,161.4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0.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7,345.32	127,345.32	
二、失业保险费		4,952.14	4,952.1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2,297.46	132,297.46	

(2)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97,521.43	1,096,363.33	1,104,982.95	88,901.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443.72	112,443.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521.43	1,208,807.05	1,217,426.67	88,901.8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21.43	980,103.40	988,723.02	88,901.81
二、职工福利费		64,823.20	64,823.20	
三、社会保险费		51,436.73	51,436.7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0,007.75	40,007.75	
2. 工伤保险费		5,412.15	5,412.15	
3. 生育保险费		6,016.83	6,016.8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7,521.43	1,096,363.33	1,104,982.95	88,901.81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8,243.00	108,243.00	
二、失业保险费		4,200.72	4,200.72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2,443.72	112,443.72	

(3)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35,165.90	809,862.49	747,506.96	97,52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617.60	79,617.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165.90	889,480.09	827,124.56	97,521.43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65.90	735,666.93	673,311.40	97,521.43
二、职工福利费		38,281.00	38,281.00	
三、社会保险费		35,914.56	35,914.5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952.70	27,952.70	
2. 工伤保险费		3,771.46	3,771.46	
3. 生育保险费		4,190.40	4,190.4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合计	35,165.90	809,862.49	747,506.96	97,521.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75,427.20	75,427.20	
二、失业保险费		4,190.40	4,190.4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9,617.60	79,617.60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8. 10. 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56,470.91	701,845.12	94,062.18
企业所得税		7,692.24	56,464.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0.60	771.29	86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70.99	49,129.16	6,584.35
教育费附加	15,673.27	21,055.35	2,821.86
地方教育附加	10,448.85	14,036.91	1,881.24
印花税		5,294.10	1,681.30
水利建设基金	2,612.21	3,509.22	940.62
合计	623,366.83	803,333.39	165,302.30

6、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 10. 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应付利息	6,554.80	1,305.00	2,246.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072.00	7,072.00	129,682.00
合计	169,626.80	8,377.00	131,928.29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54.80	1,305.00	2,246.29
合计	6,554.80	1,305.00	2,246.2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160,000.00	2,072.00	129,682.00
1-2年	3,072.00	5,000.00	
合计	163,072.00	7,072.00	129,682.00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3,000.00	7,000.00	5,000.00
往来款	160,000.00		24,182.00
应付暂收款	72.00	72.00	100,500.00
合计	163,072.00	7,072.00	129,682.0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曹源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61.32
赵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36.80
孙志浩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年	1.84
范泽林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2年	0.04
合计	-	-	163,072.00	-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孙志浩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2年	42.42
商秀嵩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	1-2年	28.28
杜洪银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28.28
范泽林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2.00	1年以内	1.02
合计	-	-	7,072.00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7.11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4,182.00	1年以内	18.65
孙志浩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2.31
商秀嵩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1.54
刘柯朦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00.00	1年以内	0.3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	-	7,07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应付暂收款等项目，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3,072.00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4,300.92	98,666.64	
合计	154,300.92	98,666.64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付款	101,673.07	49,333.36	
合计	101,673.07	49,333.36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付款	110,653.99	49,333.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8,980.92		
合计	101,673.07	49,333.36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变动增(+、-)	2018.10.31
----	------------	------------	------------

		本期增资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王征山	6,750,000.00					6,750,000.00
李 栋	1,250,000.00					1,250,000.00
訾云东	500,000.00					500,000.00
齐更杰	500,000.00					500,000.00
财金创投	1,200,000.00					1,200,000.00
王一鸣	90,000.00					90,000.00
邢春玲	80,000.00					80,000.00
范泽林	50,000.00					50,000.00
于坤玲	50,000.00					50,000.00
梁培都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变动增 (+、-)				2017.12.31
		本期增资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王征山	3,7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750,000.00
李 栋	7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250,000.00
訾云东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齐更杰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财金创投	1,200,000.00					1,200,000.00
王一鸣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邢春玲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范泽林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于坤玲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梁培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2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10,5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变动增 (+、-)	2016.12.31
----	------------	-------------	------------

		本期增资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叶吉祥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王征山	35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750,000.00
李 栋	1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750,000.00
訾云东	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齐更杰	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财金创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6,200,000.00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0.31
股本溢价	99,311.23			99,311.23
合计	99,311.23			99,311.2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99,311.23			99,311.23
合计	99,311.23			99,311.2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99,311.23		99,311.23
合计		99,311.23		99,311.23

有关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0.31
盈余公积	45,377.12			45,377.12
合计	45,377.12			45,377.1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盈余公积	113.23	45,263.89		45,377.12
合计	113.23	45,263.89		45,377.1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盈余公积		113.23		113.23
合计		113.23		113.23

注：报告期内新增盈余公积系按照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25,913.00	1,019.02	-697,532.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913.00	1,019.02	-697,532.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404.60	670,157.87	773,97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263.89	113.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75,311.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508.40	625,913.00	1,019.0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0%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征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6,750,000		64.29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李栋	直接持有智通科技 11.90%的股份
2	财金创投	直接持有智通科技 11.42%的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征山	董事长	6,750,000		64.29
李栋	总经理兼董事	1,250,000		11.90
訾云东	董事	500,000		4.76
齐更杰	董事	500,000		4.76
范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50,000		0.48
樊婷	财务负责人			
王一鸣	监事会主席	90,000		0.86
梁培都	监事	30,000		0.29
刘柯滕	监事			
合计	-	9,170,000		87.34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通科技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参股、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除外）

（1）李红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征山之配偶。

（2）纪道田，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任智通有限财务主管，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已离职。

（3）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征山担任总经理、董事齐更杰和董事訾云东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东营市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吉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12.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15 号
经营范围	电气化铁路金具、输电线路金具、变电站金具、绝缘金具、线路绝缘子产品、绝缘护具、接触网配件、线路辅件、电力金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电表箱、电力围栏、配电柜组装、销售；水泥制品、井盖、低压电器及配件、灯具、

	五金工具及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12.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262296214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智通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2017年12月，王征山辞去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名称	东营市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金光大街 48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新能源产品设计及销售；光伏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7.3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349037930D

（4）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栋持股 6.63% 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刘东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2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华纳大街 59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8.28 至 2035.08.27
登记机关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91807537

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智通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

（5）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智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范泽林、监事梁培都分别持股 40.00%、30.00%，且梁培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范泽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市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6.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CBP9T6U

东营市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智通科技存在相似、重叠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培都、范泽林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持股，且未在该公司任职。

(6) 公司监事王一鸣

1) 公司监事王一鸣持股 5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凯天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7.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2-1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经营期限	2011.07.25 至 2031.07.24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90141873

北京凯天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智通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公司监事王一鸣持股 51.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凯天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7.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2A123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营业期限	2011.07.25 至 2031.07.24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9013037F

北京凯天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智通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公司监事王一鸣持股 60.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商合久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1.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228 号 4 号楼 402 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1.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注册号	370502200088568

东营商合久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智通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山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司名称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王征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4.15
公司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光伏产品、光伏电动汽车配套设施、移动充电桩的研发、设计咨询和服务
登记机关	东营市民政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230500MJE266946J

2017年6月12日，经全体理事决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章程规定，一致同意注销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于同日成立清算组，截至2017年6月21日清算结束。2017年6月21日，清算组出具《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终止经营的清算报告》，企业净资产为0.00元，无需进行相关财产分配。2017年6月21日，山东鲁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审专审字[2017]第0059号《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0.00元，清算期间未产生清算费用，清算终止日所有者权益0.00元，清算结束，无相关财产分配。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清算费用1,800.00元由研究所法定代表人王征山支付。

2017年7月6日，东营市民政局出具东民非登记销字[2017]第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同日，东营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于2017年7月6日经东营市民政局批准，已注销。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营市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908,948.72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775.00	43,276.77	132,795.61
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7,504.28	260,683.76
	接受劳务		56,756.76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10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8,571.43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购买汇丰电力的光伏零配件的金额分别为2,775.00元、43,276.77元、132,795.61元，2016年度租赁关联方汇丰电力的房屋支付的租金为28,571.43元；2016年度，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关联方东营市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2,908,948.72元；2017年度、2016年度向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支架发生的采购支出金额分别为167,504.28元、260,683.76元，2017年度接受山东光澜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劳务发生支出 56,756.76 元；关联方交易总额逐年降低，关联方依赖的风险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作价不公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类型
王征山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保证	100.00	2017.12.19-2019.12.18	否	流动资金借款
王征山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保证	100.00	2018.12.10-2020.12.9	否	流动资金借款
王征山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	24.99	2018.1.5-2021.1.9	否	汽车抵押贷款
李栋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4.80	2017.12.16-2019.6.15	否	汽车抵押贷款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因购置一辆原值为 246,900.00 元的别克商务车，向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48,000.00 元，本金分 18 个月还清，无利息，公司将该车抵押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李栋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购置一辆原值为 499,800.00 元的奔驰车，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 249,900.00 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年利率（利息补贴后）3.99%，公司将该车抵押给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征山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关联资金往来款项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				
王征山		500,000.00	500,000.00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4,182.00		24,182.00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	100,000.00		10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				
王征山		400,000.00	400,000.00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0,192.02	316,010.02	24,182.00
李红艳		200,000.00	200,000.00	
齐更杰		150,000.00	150,000.00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		100,000.00		100,000.00

备注：除与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外，其余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营市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470.00	5,173.50
其他应收款	梁培都	8,147.27	407.36			28,550.00	1,427.50
其他应收款	王一鸣	2,351.00	117.55				
其他应收款	刘柯滕	52,450.00	2,622.50				
其他应收款	范泽林					25,000.00	1,250.00
预付账款	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上表中，梁培都、王一鸣、刘柯滕的款项系从公司借出的备用金，已于2018年12月1日前完成报销或还款。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4,182.00
其他应付款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范泽林	72.00	72.00	
应付账款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775.00		40,249.47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度，本公司向东营市智通新能源光伏电动汽车研究所捐赠100,000.00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购买汇丰电力的光伏零配件的金额分别为2,775.00元、43,276.77元、132,795.61元，2016年度租赁关联方汇丰电力

的房屋支付的租金为 28,571.43 元；2016 年度，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关联方东营市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908,948.72 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支架发生的采购支出金额分别为 167,504.28 元、260,683.76 元，2017 年度接受山东光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劳务支出 56,756.76 元。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作价不公允情况。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 500,000.00 元、890,192.02 元，公司从山东汇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按照 10.00%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其全部借款，除此之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份成立，成立初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以公允市场价格从关联方处租赁办公用房有助于维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关联方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销售少量的光伏辅材、提供施工劳务，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决议、审批，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股东大会决议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相关决策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

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放任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

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果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当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果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

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照经累计计算达到的交易金额确定适用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实施以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一）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以无偿或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当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四条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六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山及持有公司股份 5.00% 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

“（1）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

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消除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新增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具体如下：工期超过1年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每个期末，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出项目完工百分比，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

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2018年第11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2018年12月28日，山东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征山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2018年第110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两个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建设的东营新星河阳20MW+渤海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第一阶段结算款1,488.00万元。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东营元盛评报字（2018）第003号《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711.65	714.24	2.59	0.36
负债总计	204.11	204.11		
净资产	507.53	510.12	2.59	0.5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权，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征山为智通科技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王征山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4.29%，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一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王征山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式，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行为产生重大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

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这些制度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如果今后公司管理层无法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保证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确保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要求公司董事、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履行决策、管理和监督行为。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乏国内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已在当地市场上建立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或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要通过积极研发新技术、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减少不合理的中间费用提高净利率，另一方面要提高服务水平，建立自身品牌，提升品质和品牌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对光伏行业均出台了较大力度的扶持政策，相关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行业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取消或下调，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

特别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文件（以下简称“531 新政策”），“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根据以上政策规定，2018 年国家目前仅安排 100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超出 1000.00 万千瓦装机规模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国家补贴情况尚不明确，每千瓦时 0.32 元的国家补贴是否存在尚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重点关注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提高对政策调整风险的应对能力。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培养技术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并通过大力开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客户、光伏扶贫项目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措施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影响。

（五）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公司与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新技术园区“生态谷”入驻协议书》，租赁场地为中国石油大学科技园“生态谷”21号研发楼总面积405.00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办公场所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虽然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且公司办公地点搬迁操作性较强，如租赁房屋非正常中断，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办公设备均为可以移动设备，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且周边地区可替换办公地点较多，若确需搬迁，公司可以另行选择租赁其他房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因租赁合同无效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山出具《承诺函》，承诺会全额补偿因租赁房屋非正常中断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最大限度降低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六）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风险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征山先生曾担任达州市奥凯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奥凯龙”）的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达州奥凯龙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于2015年12月10日被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6月4日，达州奥凯龙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王征山本人出具的《关于本人任职限制问题的说明》及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奥凯龙”）出具的《说明》，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王征山在胜利奥凯龙就职，达州奥凯龙系胜利奥凯龙为在四川达州市开展业务，为简化注册流程而使用王征山名义注册成立的公司。达州奥凯龙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出资人为胜利奥凯龙，王征山与胜利奥凯龙之间系代持关系，王征山本人未参与达州奥凯龙的实际经营。2008年12月，王征山从胜利奥凯龙离职，此后也未参与过达州奥凯龙的经营。由于胜利奥凯龙进行业务调整，胜利奥凯龙自

行停止了达州奥凯龙的日常生产经营，2015年12月10日，达州奥凯龙因停止经营、未参加年检被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吊销营业执照。达州奥凯龙营业执照被吊销与王征山无关。

达州奥凯龙营业执照被吊销，王征山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达州奥凯龙在清算注销过程中产生的负债，均由胜利奥凯龙承担，2016年11月18日智通科技成立，王征山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完成工商登记，但由于其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逾三年，仍存在被相关机构追究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达通工商）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2610号），证明达州市奥凯龙已完成注销登记；访谈被吊销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办理注册登记事项的经办人员，获取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声明、东营东为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支票存根、记账凭证及取得达州奥凯龙工商注册的经办人的借据、胜利奥凯龙关于成立达州奥凯龙的会议纪要、胜利奥凯龙出具的声明，证明王征山未实际参与达州奥凯龙的经营业务，王征山对达州奥凯龙被吊销事项不承担个人责任，达州奥凯龙的实际出资人为胜利奥凯龙。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9.07万元、865.40万元、146.3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74.10万元、821.68万元、138.89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93%、50.63%、14.38%。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用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催收欠款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仍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第二，公司制定了相关绩效考核政策，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销售业务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财务部定期将客户回款情况反馈给业务员，若应收回款不达预期，公司业务员有较强的动力去跟踪和催收销售款，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当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时，销售经理将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催收。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7年12月28日，智通科技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700181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因公司发展、政策等诸多因素，公司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研发，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在证书续期前准备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

（九）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客户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开展光伏电站项目以在东营当地大力开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的用电方为切入点，在此基础上寻找投资方。目前公司正在建设中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与胜利油田新能源中心签署了10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负责胜利油田及下属子公司的光伏电站的建设及寻找投资方的工作，此外公司正在为胜利油田建设东营新星河阳20MW+渤海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存在对胜利油田的依赖风险。虽然胜利油田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且客户信誉良

好，未来双方继续合作仍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胜利油田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展工商业客户投资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积极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征山



李栋



范泽林



訾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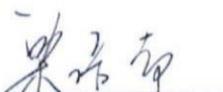


齐更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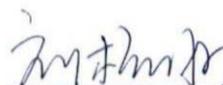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一鸣



梁培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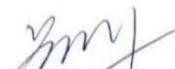


刘柯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栋



范泽林



樊婷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3 月 2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静
李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静 栾天 刘艳玲
李静 栾天 刘艳玲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志民
杨志民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三明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enf*

授权日期： 2019.2.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玉 红

张玉红

经办律师签名： 张 玉 红

张玉红

赵 青

赵 青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王立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司潮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蒋海燕 亓文军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